



衢州政報

2018年6月
第6期
(总第107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试行)(衢政发[2018]16号) 1

关于公布市区犬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衢政发[2018]17号) 3

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8]18号) 5

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意见(衢政发[2018]20号) 9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18]21号) 9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衢州市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
衢州市治土持久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43号) ... 10

关于印发2018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5号) 42

关于印发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46号) 50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7号) 52

关于印发2018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8号) 55

关于印发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衢政办发[2018]49号) 58

ZHENGBAO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
意见(试行)部分条款修改意见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50号) ... 61

●机构与人事

关于成立衢州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衢政办发[2018]44号) 6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衢公积金[2018]33号) 62

在衢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员工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衢公积金[2018]34号) 62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
通告(衢公通字[2018]45号) 63

衢州市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工作方案
(衢市监综[2018]48号) 64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1号) 65

关于印发《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市科发高[2018]42号) 66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3号) 68

关于印发《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4号) 69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5号) 72

关于印发《衢州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为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的规定》的通知

(衢住建[2018]39号) 75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金明

副主任:王良海

编委:金明 王良海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李纯浩 陈岗

汪奎福

主编:刘卸荣

编辑:林生贵 郑来顺

出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话:3087586

传真:3086869

地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编:324002

承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推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 试验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

衢政发〔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印发的《浙江省湖州市、衢州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银发〔2017〕153号)和《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7〕16号)精神,加快推进衢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发挥绿色金融对“大花园”建设、新兴产业的引进和培育、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改造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推动作用,2018—2021年每年市本级安排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专项及相关资金5亿元。各县(市、区)参照市本级合理安排资金。经研究,提出以下政策意见:

一、大力增加绿色金融供给

(一)支持设立高层级的金融机构。经金融监管部门审批新设或异地迁入的全国性总部金融(类金融)机构,按照首期实缴资本不超过5%的比例给予开办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贡献特别突出的,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并鼓励新设立衢州绿色发展银行,按“一事一议”政策给予支持。全国性金融机构在衢州注册设立的业务总部或功能性总部,按照首期注册资本(或营运资金)的2%的比例给予开办奖励补助,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上述金融机构自开业5年内,参照其地方贡献确定适当补助额度,按前3年100%、后2年50%的标准予以补助。绿色银行在衢州设立符合“赤道原则”的市级分行或新引进的银行,开业后3年内,按照注册资金(或营运资金)50%、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财政性资金存放支持(执行同期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利率水平)。

(二)支持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建设。对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设立的绿色金融事业部(业务中心)、绿色金融专营分支行等专营机构分类开展年度评价,对先进者予以表彰奖励。

(三)支持绿色担保机构建设。政府出资组建政策性融

资担保机构,重点支持小微绿色企业发展和新型经营主体发展,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7〕38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对与融资担保机构合作并承担风险的银行机构,其当年实际发生坏账后的绿色贷款净损失,符合条件的,按银行承担风险比例给予20%的风险补偿,单家银行不超过200万元。

(四)支持融资租赁发展。对经批准在我市注册成立的融资租赁公司,自注册成立年度起5年内,参照其地方贡献确定适当补助额度,按前3年100%、后2年50%的标准予以补助。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按规定计提风险准备金。

(五)支持绿色金融中介和研究机构建设。对具有参与全国金融市场推荐、评估、评级、认证、咨询、交易、征信等服务资格,或其服务得到全国金融市场主体广泛认可的绿色金融中介服务和研究机构,如注册在衢州或注册地迁入衢州,自注册当年5年内,参照其地方贡献确定适当补助额度,按前3年100%、后2年50%的标准予以补助。如注册地不在衢州,由其主导在衢州主办的、具有全国性影响的论坛、研讨等活动,按照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并考虑影响力和实效给予一次性补助,单次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

(六)扩大绿色融资规模。对银行支持衢州“大花园”项目、重点项目建设和国资公司发展,单个项目融资额在5亿元以上的,在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评分给予适当加分。对在衢保险、证券引进上级资金支持衢州“大花园”项目、重点项目建设的,给予开展政保合作、政券合作的优先试点。

二、鼓励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

(七)创新绿色信贷模式。扩大专利权、知识产权、商标权、排污权、农村土地经营权、应收账款、保单质押贷款等抵质押贷款和“无缝续贷”、“互联网+金融”、绿色支付等覆盖面,争取投贷联动、债转股、债股结合等创新试点等。大力

开展政、银(保)、企合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效应、杠杆效应。

(八)开展绿色直接融资。以“两高六新”企业(高成长、高科技,新经济、新服务、新能源、新材料、新农业、新模式)为重点,制定绿色企业上市专项推进计划,建立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在新三板、创业板、中小板、主板上市、定增、发债,开展并购重组或股权投融资。企业挂牌上市、开展绿色直接融资,按《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强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九)完善绿色保险模式。深化保险参与社会治理模式,进一步扩大衢州特色的生猪保险及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联动机制、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综合责任险、食品安全险、电梯责任险、绿色建筑保险、电动车综合责任险、家庭农场综合保险、“金伞”家庭农场小额保证保险等绿色保险的覆盖面,创新绿色保险新产品,按照“一险一比例”的原则给予投保企业和个人相应的保费补助。

(十)完善绿色基金模式。通过衢州市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和吸引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子基金的方式,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力争至2021年末,绿色产业引导母基金规模达到30亿元、基础设施建设母基金50亿元,各类子基金达20余个。基金以市场化方式运作,根据绿色企业不同阶段发展需要,提供创新发展、并购重组、担保转贷、上市挂牌等各类支持,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三、推动绿色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十一)支持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运用差别化的信贷政策,鼓励和支持化工、建材、金属制品、机械制造、造纸等传统企业绿色改造转型升级并享受《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强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的相关扶持政策。

(十二)建立绿色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建立绿色金融风险池,将无形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源类(包括林权、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环境权益类(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汇)质押贷款、小额保证保险贷款、绿色企业绿色项目信用贷款等绿色贷款产品纳入,建立相应的风险补偿制度(若发生坏账,最高按照净损失的5%给予风险补偿,单家金融机构补偿金额每年不超过200万元),提高风险容忍度,进一步为实体经济拓宽融资渠道,具体风险池的设立由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制定。

(十三)集聚绿色发展人才。对具有重大贡献的绿色金

融机构、研究机构 and 高校,给予其高级金融人才3年个人所得地方贡献全额奖励。对符合衢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绿色人才来衢从事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领域工作的,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6]23号)、市委人才办《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才办〈关于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人才集聚的实施意见〉十一个配套实施办法的通知》(衢委人才[2017]10号)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鼓励通过引入第三方智力支持,加快构建多维度绿色金融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重点支持绿色企业和项目识别体系、绿色金融统计指标体系、发展评价体系、绿色信用体系、风险监测体系等具有首创性、引领性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和绿色项目库、绿色企业库等建设。需由特定机构支持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第三方购买服务。

(十五)防范金融风险。构建跨部门联动机制,依法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非法金融活动等金融违法行为,依法取缔未经批准开展金融业务的各类组织,维护地方金融安全与秩序。依法保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加快金融债权案件审理和执行。加大金融法律法规以及典型安全宣传力度,增强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支持金融机构通过“以物抵债”等方式加快不良贷款处置。

(十六)强化绿色金融考评激励引导。分类组织开展银行、保险、证券(期货)机构的绿色金融工作年度评价,对实绩突出的金融机构予以奖励和通报表彰。建立绿色贷款激励制度,将银行开展绿色金融工作评价情况与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工作有机结合,相关绿色金融指标占财政性资金竞争性存放招标评分指标的权重不低于30%,以引导银行大力开展绿色贷款工作。

四、附则

本意见自2018年7月1日起试行。原有相关政策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涉及财政奖励政策仅限市区范围,涉及地方贡献按财政体制规定的市、区共享收入分成比例分担;遇到国家重大财政体制调整时,政策可作相应调整;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或补助的,不重复安排,按最优惠一项执行。各县(市)可参照本意见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区犬类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

衢政发〔2018〕17号

为规范衢州市养犬行为和养犬管理,保障市民人身安全和健康,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市区犬类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市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

衢州市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包括主城区、衢江区及衢化生活区的部分区域(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大型犬的标准和烈性犬的种类

(一)大型犬的标准:肩高(站立时从肩部最高点到地面的距离)超过55厘米或者体长(自两耳连线中点沿背线到尾根处的距离)超过80厘米的犬只。盲人和肢体伤残人饲养的导盲和生活辅助用犬,不受此限制。

(二)烈性犬的种类(共31类):

1. 藏獒;
2. 比特犬;
3. 阿根廷杜高狗;
4. 马犬;
5. 日本土佐犬;
6. 中亚牧羊犬;
7. 川东猎犬;
8. 牛头梗;
9. 英国马士提夫;
10. 意大利卡斯罗;
11. 大丹犬;
12. 俄罗斯高加索;
13. 意大利纽波利顿犬;
14. 美国斯塔福梗犬;
15. 阿富汗猎犬;
16. 波音达猎犬;
17. 威玛猎犬;
18. 寻血猎犬;

19. 斗牛獒犬;
20. 纽芬兰犬;
21. 凯利蓝梗;
22. 雪达犬;
23. 灵缇犬;
24. 德国牧羊犬;
25. 罗威纳犬;
26. 德国笃宾犬;
27. 比利时牧羊犬;
28. 拳师犬;
29. 伯恩山犬;
30. 狼狗;
31. 含上述犬血统的杂交犬。

三、备案登记

在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内饲养犬只的养犬人,应在犬只狂犬病免疫后,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携犬及相关免疫证明等材料到所在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备案登记。

四、允许遛犬的期间

市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允许遛犬的期间:5月—9月为19:00至次日7:00,其余月份为18:00至次日7:00。

五、禁止遛犬区范围

衢州市区禁止遛犬区范围:衢州市水亭门历史文化街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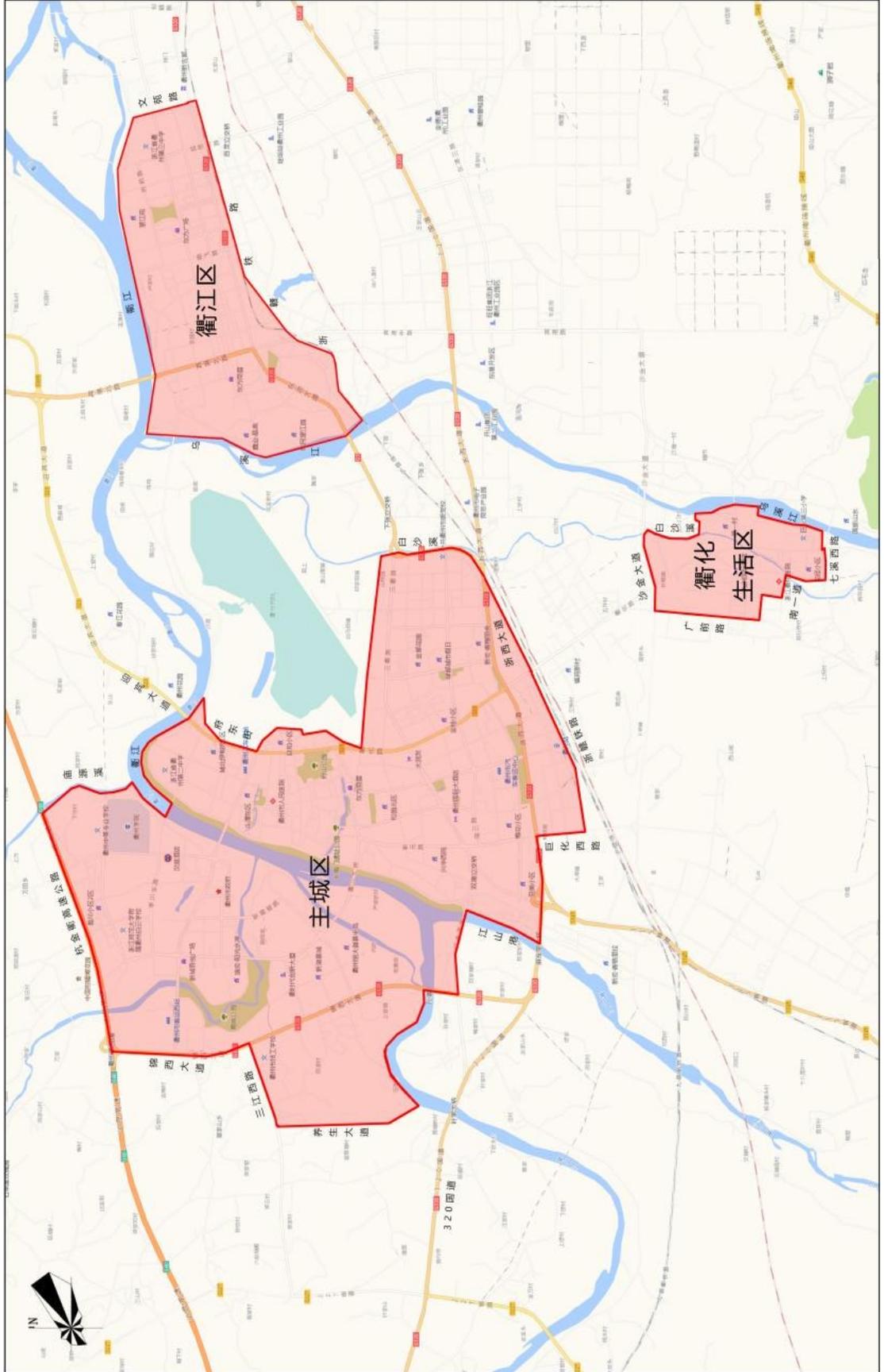
六、本通告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附件:衢州市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范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市区犬类管理重点区域范围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

衢政发〔2018〕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十二五”以来,我市全面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评价排序工作,积极探索以“亩产效益”为导向的企业评价机制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对促进我市工业转型升级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市党代会精神,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8〕5号)文件,现就进一步深化衢州市“亩均论英雄”改革,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创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八八战略”为总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作为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推进“大花园”建设的有力抓手,围绕深化综合评价、要素优化配置、产业创新升级三方面机制建设,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奋力推进“两个高水平”建设、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县级主体和市县联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县(市、区)深化改革的主体作用,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进重点任务落实和重大措施落地,加强市、县(市、区)二级协同推进,增强改革工作的系统性、有效性。

坚持改革创新和依法依规相结合。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制度创新,完善“亩均论英雄”改革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注重依法行政和制度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推进。

坚持动力转换和降本减负相结合。推动“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从以提高资源要素产出率为导向,向以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导向升级,在全面落实企业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强化精准有力的降本减负,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坚持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相结合。以“亩产效益”为核

心,以市场化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倒逼机制,优化产业政策,促进优胜劣汰,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

从2018年开始,全市用地5亩以上工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不含批零住餐、银证保和房地产开发,下同)全部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高新技术企业数较多的县(市、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到2020年,全市所有工业企业和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园区、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不含历史经典产业特色小镇)全部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面完善落实与“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制度相匹配的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产业创新升级机制;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区域“亩产效益”力争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劳动生产率增速均高于全部工业增速,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分别年均提高4%以上,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提高到1.5%以上;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主导产业在国内外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努力形成质量高、效率优、创新强、体制活、协调性好的具有衢州特点的现代化经济体系。

四、重点任务

(一)深化“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机制,建立科学评价体系。

1. 深化完善企业综合评价。市本级(含集聚区、西区,下同)企业综合评价由市级负责,各县(市、区)对属地企业的综合评价工作负责。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分别承担市本级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起改革的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分类分档、结果公开的企业综合评价体系。

(1)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增加

值、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6项指标为主,各项指标权重可根据各地实际各有侧重,单项指标权重最高不超过35%。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大、转型升级和创新展示范作用强的企业,各地可视情设立合理加分项。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单位电耗税收、单位排放税收等指标为主。

(2)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以亩均税收、亩均营业收入等指标为主。

(3)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对单一企业的行业划分(工业或服务业)有异议的,原则上按照该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的土地用途,确定该企业参加综合评价时的行业类别。

(4)评价结果分为四档,按企业得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原则上第一档企业占比20%左右、第二档企业占比45%左右,第三档企业占比不超过30%,末档企业占比不超过5%,评价结果确定前应进行公示。亩均税收低于该产业平均值的企业不列入第一档。对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以及年度节能、去产能任务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第一档和第二档。同一企业,若发生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的档次与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的档次或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的档次不一致时,属工业的按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策,属服务业的按服务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享受政策,科技政策可按高新技术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享受。

(5)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清查、统计、报送等工作。其中:行业分类、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单由统计部门提供;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名单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税收数据由国、地税部门分别提供核实;用电量数据由国网供电公司提供核实;用地数据由国土部门提供核实政府出让(划拨)用地数据,企业所在的开发区(集聚区、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提供核实企业租用土地数据;排污数据由环保部门提供核实;增加值、能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全员劳动生产率、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等数据由企业申报,企业所在的开发区(集聚区、园区)、乡镇(街道)初核后由统计部门核实。负责提供数据的单位必须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相关数据填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并将纸质材料报所在地的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

2. 开展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按照省里对各设区市、县(市、区)、产业园区开展区域“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和31个制造业以及服务业重点行业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的要求,市发改、经信、科技、商务等部门依据职能和评价对象特点,对全市重点传统制造业和服务业重点行业,开展分行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及时推进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园区、小微企业园等产业园区和特色小镇开展区域“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各县(市、区)也应对重点行业、产业园区等开展“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3. 建设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推进建设市、县、产业园区(乡镇街道)、企业四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照规范要求将综合评价有关数据导入平台,保证基础信息的准确、完整、并及时更新和共享。加强数据获得的合规性,按照国家对数据开放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按主题、部门、地区进行分类分级共享,分档建立“企业体检档案”。

4. 推进企业“一企一码”建设。加快推进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建设,全面推进企业换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证照,并与涉企证照事项“多证合一”改革协调推进。各涉企部门要建立企业名称规范、企业代码一致的企业信息库,推进数据资源的共建共享。

(二)优化企业要素配置机制,促进产业创新升级。

1. 完善企业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在推进企业降本减负基础上,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可依据“亩产效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建立完善用地、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扩大差别化价格实施行业范围。对新升规模以上企业、新设立企业、重大项目建设期内企业,可设置1至3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暂缓实施差别化价格政策。加强对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征收费用的专项管理与审计,确保用于支持产业、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

2. 完善企业分类服务措施。根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和服务,加大第一档企业激励力度,倒逼末档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

(1)对综合评价第一档企业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开展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以及海内外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第一档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

续的前提下,对第一档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对综合评价第二档企业进行培育提升,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创新活动,在资金信贷、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合理的支持,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等行动,在企业技改扩建和新上项目时,资源要素方面按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支持,有条件地支持第二档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发展。

(3)对综合评价第三档企业实行适度调控,支持企业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活动,鼓励企业主动投入大企业怀抱,支持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利用腾退出来的要素资源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严格控制企业新上同类产能项目。除技术改造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可适当提高取得资源要素的交易价格,属高能耗行业的,企业用能计划总量比上年适度削减。

(4)对综合评价末档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停止各类财政补贴,实施资源要素差别化价格政策,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整治“低小散”“脏乱差”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支持各地采取协商收回、鼓励流转、协议置换、“退二优二”、“退二进三”、收购储备等方式实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3. 实施“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强化创新作为引领发展和提升“亩产效益”的根本动力,实施分行业“亩产效益”领跑者行动计划,发布重点指标领跑者名单,树立先进典型,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加强技术、管理、制造方式、商业模式等创新,加快“亩产效益”提档升级。将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情况纳入各级政府质量奖申报条件。

4. 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管理。设立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行业规范,实施标准地出让制度。各地新增工业用地出让时,要将投资、亩产、能耗、环境、建设等标准纳入土地“招拍挂”出让条件,并及时在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出让时推广。强化土地出让合同管理,加强对项目履约情况的检查监督,严格落实相应措施。及时落实省级定期发布的31个制造业行业新增项目投资强度和产出效益规范指南。

(三)建立区域要素配置机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1. 推进资源要素区域差别化配置。构建年度用地、用能、排放等资源要素分配与县(市、区)“亩产效益”绩效挂钩

的激励约束机制。

(1)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分配与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挂钩制度,对通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提高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的区(集聚区、西区、柯城区、衢江区),按规定下达年度新增建设用地挂钩计划。

(2)对单位能耗增加值高的县(市、区),在能源消耗总量指标上给予倾斜,相应对单位能耗增加值低的县(市、区),在能源消耗总量指标上给予削减。

(3)对单位排放增加值高的县(市、区),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上给予倾斜,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化管理、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激励等制度。

(4)对“亩产效益”高的县(市、区)、园区和产业,在创新要素分配方面给予倾斜,优先布局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打破现有行政区划的限制,统筹整合创新资源,推动人才、项目、成果等创新要素在区域之间的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构建协同有序、优势互补、科学高效的区域创新体系,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

2. 进一步推动资源要素市场化交易。以市、县(市、区)为主体,推进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更大范围的市场化交易。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积极发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作用,坚持有保有压、扶优劣汰的原则,推动“亩产效益”企业综合评价与规范企业间要素交易行为相结合,进一步降低企业关闭、停产、退地、要素交易、并购重组等过程中的交易环节费用,加快推动土地、用能、排污权等资源要素向综合评价优质企业和优势产业集聚。

3. 推动产业和区域协调发展。基于分产业(行业)、分区域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合理制定针对性强的产业支持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大力发展“亩产效益”优势产业,加快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合理推进区域生产力布局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对标国际国内先进区域,加快“低产田”改造提升,全面推进传统制造业和集聚区、开发区(园区)改造升级,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攀升,坚决打破拖累转型升级的“坛坛罐罐”,合理转移和淘汰不适合继续留在当地发展的产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财政奖惩制度,按照“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要求,建立财政奖惩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出境水质和森林覆盖率挂钩机制。开展市、县(市、区)二级区域营商环境评价,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五、强化服务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级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重点研究协调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重大事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负责牵头抓好工作推进、政策落实和督查考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分解落实工作职责,研究制定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县(市、区)工作指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

(二)强化考核激励。把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有关经济工作责任督查考核,加大对各地、各部门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的跟踪督查和考核力

度,定期通报,并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亩均论英雄”改革。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宣传推广各地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切实转变企业发展理念,为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2018年7月26日起施行。

附件:衢州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深化“亩均论英雄”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王良春(市政府)
成 员:王良海(市政府)
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谢剑锋(市发改委)
毛卓战(市经信委)
徐须实(市科技局)
吴宝骏(市财政局)
吴自力(市国资委)
王国忠(市人社保局)
徐常青(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周红燕(市住建局)
王盛洪(市水利局)
方 法(市商务局)

黄孔森(市安监局)
潘 佶(市统计局)
赖瑞洪(市市场监管局)
李水良(市质监局)
郑河江(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陈国华(市金融办)
施维达(市西区管委会)
叶永青(市国税局)
周 丽(市人行)
周林海(市银监局)
黄宏和(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毛卓战兼任办公室主任,郑立纲任办公室副主任。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实行 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衢政发〔2018〕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为进一步完善困难群众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市政府决定从2018年7月1日起,全市实行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具体标准为680元/月·人。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认真筹措落实新增配套资金,确保城乡一体化最低生活保障

标准调整到位、顺利实施,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规范乡镇财政管理的意见

衢政发〔2018〕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规范乡镇财政管理,防范风险隐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财政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11〕52号)等法规规定,结合我市乡镇财政和村级“三资”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加强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全口径预算,做到预算收入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支出内容和标准与政策法律规定相统一,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不得将结转结余资金、非税收入、政府债务、社会赞助等资金游离在预算管理之外,不得违规收费,不得挤占或者截留属于上级政府预算的资金,不得随意调整预算。

二、加强预算执行。认真落实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按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和工作进度依法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依法办理项目审计和资金结算,

开展绩效评价。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预算项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支付财政资金,不得虚假列支,不得在下属或其他企业单位报销支出。

三、加强财政决算和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健全乡镇财政体制,明确乡镇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结算项目,依法做好财政决算工作,全面披露财政收支特别是重大收支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依法公开预决算报告。不得出现决算的收支项目与预算不一致、决算支出规模严重偏离预算、重大收支事项未披露、信息公开不到位等现象。

四、加强资金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支出定额、财政财务审批、资产和资源管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款竞争性存放、内部控制等制度,加强支出过程控制,规范资产登记、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分配的管理。不得列支未依法办理财政财务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项目审计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违规存放财政资金,不得违规处置政府资产或资源以及形成的相关收益,不得出现往来账款长期挂账现象。

五、加强债务管理。建立健全乡镇政府性债务县级财政统一归口监督管理、风险预警、限额管理、绩效评价等制度,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采取债务抵冲、盘活存量资产、增收节支、财政间隙资金调剂等措施,努力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乡镇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举借的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出现“新官不理旧账”等不担当、不作为现象。

六、加强惠农资金的管理。建立乡镇财政资金管理清单,完善监管措施,全面反映乡镇财政资金的规模和结构、职责定位和职责履行、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情况,明确管理责任。认真落实“一卡(折)通”支付、公开公示、项目评价和审计等制度,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切实将惠农资金落实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抵顶、挤占、克扣农民补贴资金,严禁虚报项目套取财政资金、有项目不实施或惠农资金拨付缓慢等问题的产生。

七、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各级农业部门要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做到组织网络化、产权明晰化、管理制度化、运行阳光化、监督立体化;完善“村账乡镇代管”等管理方式,全面落实“先理财、后审批、再入账”的村

级财务管理规定;健全资产购建、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规范资源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村级债务动态监控制度,落实债务化解措施。严禁村集体任意举债或存放资金、资产产权不清、违法处置资源等问题的产生,杜绝违规使用现金、票据、“白条抵账”、不依法公开等现象。

八、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各乡镇应依法履行项目资金监管职责,积极落实考核评比、审计、检查、绩效评价等监管工作成果,实现各职能岗位间信息通达和合力管理。乡镇党委、政府应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处理异常问题;必要时,应将问题和处理结果报县级财政或其他相关部门。严禁重项目申报轻项目实施、重检查考核轻成果应用、本位主义、“信息孤岛”等现象的发生。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 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气攻坚战 行动方案、衢州市治土持久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衢州市治土持久战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号)和省委、省政府“五水共治”部署,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制定衢州市治水长效战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两山”理念,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开展治水“六大行动”,高标准推进“五水共治”,着力解决突出的水环境问题,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水环境质量,实现“钱江源头筑屏障、一江清水送下游”,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良好水环境质量保障。

(二)工作目标。2018—2020年,每年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和水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全市出境水质考核达到优良;国家“水十条”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县控以上断面水质、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二、工作任务

(一)国家“水十条”断面水质达标保障行动。

1. 确保国家“水十条”断面稳定达标。全面落实《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东迹渡等7个断面水体稳定方案的批复》(衢政发〔2016〕65号)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家“水十条”断面水质。2018—2020年,东迹渡、富足山、下界首断面达到Ⅱ类水标准;双港口、浮石渡、铜山源水库、郑家、下童、双塔底断面达到Ⅲ类水标准。

2. 完善交接断面水质保护机制,确保出境水质。按照同一流域相邻的县政府应当建立水污染防治协商协作机制的要求,以及跨行政区域流域应由所在区域共同的上级政府建立联合防治协调机制的要求,完善流域、区域协作机制,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落实衢州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开化县与常山县、常山县与衢州市区、衢州市区与龙游县已签订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应于2018年底前落实到位。2018年—2020年全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市出境水水质考核达到优良。

3. 开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

2018年6月底前完成巨化锦纶公司已二车间排污口和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口改造,并将所有在线监控指标同步纳入智慧环保平台。深化巨化集团公司内部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各类固废堆场排水设施建设,确保东排渠、西排渠水质稳定达标,2018年6月底前完成西山农排渠、黄家电站上游水质自动站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除钙预处理设施建设,对电石渣清液、硫酸厂含钙废水、华友钴业含硫酸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提升污水预处理能力。2018年底前完成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扩容改造,启动0.8万吨/日扩建,完成排放口下移工程,进一步提高排放考核标准,2019年底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排放标准。

2018年6月底前启动实施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企业污水输送管网“下改上”工程,2019年底前完成。2018年底前完成元立公司清下水排放口的清理整顿,完成4万吨/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建设。2018年启动高新片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2020年底前建成投运。加强东港片区污水主管网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中关村大道、东港三路和宾港路三条道路主管网改造;2018年底前开工建设东港片区截污纳管支管工程,2019年6月底前完成。进一步明确东港污水处理厂责任主体,强化东港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并于2018年6月底前完成验收。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不能稳定达标时,要对东港片区重点涉氨涉磷废水排放企业实行限产、停产措施。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进度,2018年底前确保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形象进度完成50%,2019年底前建成投入运行。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未建成投运前,东港片区内新、改、扩建涉水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加快柯城双港片区、航埠工业园区、衢江经济开发区截污纳管改造进度,进一步推进企业清污分流和排污口整治,确保污水应纳尽纳,废水达标排放。其他县(市)也要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完善清污分流、收集管网和排污口整治,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

4. 提高市区支流排水水质控制标准。2018—2020年,西排渠氨氮控制标准为1mg/L;2018年7月起东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40mg/L、氨氮控制标准为5mg/L,西排

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40mg/L;2019年7月起东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30mg/L、氨氮控制标准为4mg/L,西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30mg/L;2020年7月起东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25mg/L、氨氮控制标准为3mg/L,西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20mg/L。高新园区大排渠、沙溪沟2018年7月起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50mg/L、氨氮为2mg/L,2019年7月起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40mg/L、氨氮为1.5mg/L;2018年7月起东港片区乌垄沟,柯城区双港排渠、航埠大排渠,衢江区沈家大排渠、樟潭镇排渠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要分别低于前3年平均水平。

5. 推进重污染行业整治。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持续开展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专项整治,2018年整治涉水行业规模企业20家。继续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2018年实现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30家以上、关停和整治“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400家以上。2018年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废水排放量下降比例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5%以上。

6. 加强地下水环境保护。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和防渗处理工作,2018年底前全市民营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中石化衢州分公司、中石油衢州分公司、衢州境内高速公路加油站2018年完成65%以上的加油站地下油罐改造进度,2019年底基本完成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测,以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两废中心为重点监测对象,完成2018年度地下水调查监测报告。

7. 加强港口码头污染治理。全面实施《衢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衢政发〔2017〕50号),2018年底完成方案建设内容50%以上。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上岸工作,2018年底力争船舶垃圾、油污水上岸率达到95%以上。加强港口、船舶修造厂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设施建设规划的衔接,位于内河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2020年底前达到建设要求。

(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行动。

8. 提升污水处理能力。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开化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华埠污水处理厂2018年底前负荷率达到20%以上;加快推进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5万吨/日扩建工程、龙游湖镇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工程、龙游城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新建工程,2018年共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

9.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全面完成各区块污水管

网底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各类污染源排摸工作,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着力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2018年底前完成新建改建165公里城镇污水配套管网。2020年底衢州市区、县城、建制镇基本实现污水截污纳管和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形成收集、处理和排放相互配套、协调高效的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力争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4%以上、建制镇达到72%以上。

10. 实施污水排放提标改造。有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实行更加严格的污水处理排放地方标准,不能稳定达标的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汇水区域内和所在水功能区水质不达标的以及对出境水交接断面影响较大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率先启动实施提升改造,出厂尾水要达到地表水IV类水标准。2018年启动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中心等4座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

11.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根据《关于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122号),2018年底前建立并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联合“双随机”检查结果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各实施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纳入企业环境保护诚信记录管理范围,并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三)“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行动。

12. 工业园区(片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按照“工业园区内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雨、污管网布置合理、运行正常,纳污处理设施与污水产生量匹配,工业园区内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的要求,开展工业园区(片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2018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完成1个、力争完成2个工业园区(片区)“污水零直排区”市级建设任务,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完成高新片区“污水零直排区”省级建设任务。力争2020年底前全市基本完成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13. 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对城镇生活小区开展雨污分流改造,做到“能分则分、难分必截”,对现有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和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全市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2018年完成10个以上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14. 其它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所有建制镇(街道)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或全县域建设成“污水零直排区”。2018年各县(市、区)确保

完成2个以上建制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四) 农业农村治理提升行动。

15.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确保“两分离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100%。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399个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封闭式集粪棚改造,建设省级以上美丽牧场30个。推进肥药减量,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12个。深入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2018年全面完成县域水产养殖规划编制和发布,建成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10个,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7000万尾。

16.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2018年对38个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标准化运维。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2018年市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8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积分别达到5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58%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99%以上。

(五) 饮用水源保护行动。

17.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2018年6月底前完成牛头湾自然村搬迁扫尾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龙游县洪畈水库、社阳水库,开化县龙潭水库,江山市碗窑水库和峡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清理整治;完善危险品运输制度,加强黄坛口水库、芙蓉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交通道路穿越路段的环境风险应急管控;开化县、龙游县加快建立应急备用水源,确保饮用水安全。

18.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科学划定和优化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保护区污染源清理整顿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管理机制,提高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2018年—2020年,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市本级和各县(市)每月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推进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重点是水源工程、供水水质水量、水源地生态保护和修复、日常管理等方面。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建立年度评估制度,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全面提高城乡饮水安全保障水平。2018年,所有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完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六) 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19. 严格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清水保卫”等环保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污染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重点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进一步规范定点停放、定点清洗,严厉打击槽罐车违法倾倒行为。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情况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20. 提升监管水平。加强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建设,逐步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监测执法监管队伍,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2018年7月底前完成9个国家“水十条”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2020年底前逐步对汇入信安湖的江、河、溪、渠等主要汇入口建设水质自动站;加快推进全市主要支流、工业排渠和有条件的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实时监控水质变化,形成水环境质量溯源、考核、责任追究支撑体系。

21. 全面深化“河长制”。全面落实河长制工作有关规定,围绕“四级”河长、“两级”治水办(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的职责与任务,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河长与河长办履职、协调联动、日常监管等方面工作标准。进一步完善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智慧环保平台优势,建立劣V类黑臭水体巡查机制,完善水质、取水口、排污口、污染源、河长牌等基础数据和河长电子化考核内容,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河长制社会化参与制度,规范全社会爱水、护水的行为,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有序参与的治水氛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治水办(河长办)作为全市“五水共治”的综合、协调、督查部门,要切实履行责任,强化统筹推进和督查考核。各县(市、区)政府作为治水长效战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识到治水长效战工作任务的艰巨性和重要性,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落实专职人员,加强督促指导,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各级财政部门保障治水长效战资金。

(二) 严格督查考核。市治水办(河长办)要加强国家“水十条”考核断面水质情况督查考核,每月通报并抄送各区块党委、政府主要领导。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媒体监督,对不达标的国家“水十条”断面由市级媒体进行曝光。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载体,持续深入开展治水长效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附件:衢州市治水长效战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衢州市治水长效战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一)国家“水十条”断面水质达标保障行动	1. 确保国家“水十条”断面稳定达标	(1)东迹渡、富足山、下界首断面达到Ⅱ类水标准;双港口、浮石渡、铜山源水库、郑家、下董、双塔底断面达到Ⅲ类水标准。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市环保局
	2. 完善交接断面水质保护机制	(2)年底前落实开化县与常山县、衢州市区与衢州市区、衢州市区与龙游县已签订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全市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全市出境水质考核达到优良。	各县(市、区)政府
	3. 开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	(3)6月底前完成巨化锦纶公司已二车间排污口和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下水排放口改造,并同步将所有在线监控指标纳入智慧环保平台。深化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内部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各类固废堆场排水设施建设,确保东排渠、西排渠水质稳定达标,6月底完成西山农排渠、黄家电站上游水质自动站建设。年底前完成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除钙预处理设施建设,对电石渣清液、硫酸厂含钙废水、华友钴业含硫酸根废水进行综合处理,提升污水预处理能力。年底前完成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0.5万吨/日扩容改造,启动0.8万吨/日扩建,完成排放口下移工程。	巨化集团公司
		(4)6月份启动实施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高新片区企业污水输送管网“下改上”工程。10月底前完成元立公司清下水排放口的清理整顿,年底前基本完成4万吨/日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启动高新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东港片区污水主管网改造,2018年底前完成中关村大道、东港三路和滨港路三条道路主管网改造;2018年底开工建设东港片区截污纳管支管工程。进一步明确东港污水处理厂主体责任,强化东港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并于6月底前完成验收,东港污水处理厂不能稳定达标时,要对东港片区重点涉氮涉磷废水排放企业实行限产、停产措施。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进度,年底前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形象进度完成50%;城东污水处理厂三期未建成投运前,东港片区内新、改、扩建涉水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5)加快柯城双港片区、航埠工业园区、衢江经济开发区截污纳管改造进度,进一步推进企业清污分流和排污口整治,确保污水应纳尽纳,废水达标排放。其他县(市)也要对辖区内重点区域、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完善清污分流、收集管网和排污口整治,提高区域水环境质量。</p>	各县(市、区)政府
4. 提高市区支 流排渠水质控 制标准		<p>(6)西排渠氨氮控制标准为1mg/L。7月起,东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40mg/L、氨氮控制标准为5mg/L;西排渠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40mg/L;高新园区大排渠、沙溪沟化学需氧量控制标准为50mg/L、氨氮为2mg/L;东港片区乌垄沟、柯城区双港排渠、航埠大排渠、衢江区沈家大排渠、樟潭镇排渠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浓度分别低于前三年平均水平。</p>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5. 推进重污染 行业整治		<p>(7)以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为核心,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整治涉水行业规模企业20家。</p>	市环保局
		<p>(8)继续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实现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400家以上,关停和整治“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30家以上。全市万元工业增加值工业废水排放量下降比例5%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比例5%以上。</p>	市经信委
6. 加强地下水 环境保护		<p>(9)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和防渗处理工作,年底前全市民营加油站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中石化衢州分公司、中石油衢州分公司、衢州市清泰工程有限公司两废中心为重点监测对象,完成年度地下水调查监测报告。</p>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7. 加强港口码 头污染治理		<p>(10)全面实施《衢州市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衢政发〔2017〕50号),年底前完成方案建设内容50%以上。落实港口船舶污染物上岸工作,年底前力争船舶垃圾、油污水上岸率达到95%以上。</p>	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二)污水处理 厂提标扩容行 动	8. 提升污水处 理能力	<p>(11)12月底前完成城东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工程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开化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华埠污水处理厂年底前负荷率达到20%以上;加快推进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三期5万吨/日扩建工程、龙游湖镇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扩建工程、龙游城南污水处理厂2万吨/日新建工程,全年共计新增污水处理能力3万吨/日。</p>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9. 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	(12) 全面完成各区块污水管网底账、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各类污染源排摸工作, 统筹推进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 着力加大配套管网建设力度, 年底前完成新建 165 公里城镇污水配套管网。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10. 实施污水排放提标改造	(13) 启动衢州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江山鹿溪污水处理厂、常山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龙游华水水业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中心等 4 座城镇污水厂清洁排放技术改造。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环保局
	11.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	(14) 年底前建立并实施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监管机制,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进一步提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联合“双随机”检查结果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各实施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纳入企业环境保护诚信记录管理范围, 并推送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市环保局、市住建局
	12. 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15) 年底前各县(市、区)至少完成一个工业园区(片区)“污水零直排区”市级建设任务, 力争完成两个建设任务,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完成高新片区“污水零直排区”省级建设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三)“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行动	13. 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16) 对现有截流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和阳台污水合流制排水系统进行改造, 全市新建小区必须严格实行雨污分流, 阳台污水设置独立的排水系统。年底前完成 10 个以上城镇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14. 其它污染源“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17)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所有建制镇(街道)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或全县域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年底前各县(市、区)完成 2 个以上建制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各县(市、区)政府、市治水办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四)农业农村治理提升行动	15. 加强养殖污染治理	(18) 切实落实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 确保“两分离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 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 确保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第三方抽查运行合格率100%。年底前完成399个存栏500头以上规模养殖场封闭式粪粪棚改造, 建设省级以上美丽牧场30个。推进肥药减量, 建设生态拦截沟渠示范点12个。	各县(市、区)政府、市农业局
	16.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9) 深入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 全面完成县域水产养殖规划编制和发布, 建成养殖尾水治理示范点10个, 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7000万尾。 (20)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加强处理设施标准化、规范化运行维护管理, 对38个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开展标准化运维。	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
(五)饮用水源保护行动	17.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	(21) 全面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 市区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80%以上,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面积分别达到50%以上, 资源化利用率达58%以上、无害化处理率达99%以上。 (22) 6月底前完成牛头湾自然村搬迁扫尾工作。年底前完成龙游县洪畈水库、社阳水库, 开化县龙潭水库, 江山市碗窑水库和峡口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整改; 完善危险品运输制度, 加强黄坛口水库、芙蓉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交通道路穿越路段的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开化县、龙游县加快建立应急备用水源, 确保饮用水安全。	各县(市、区)政府、市农办、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
	18.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	(23) 建立健全饮用水源地“一源一策”管理机制, 提高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市本级和各县(市)每月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源地水质、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 建立年度评估制度, 推动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全面提高城乡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年底前所有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完成安全保障达标建设。	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水利局

行动	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p>(六) 监管能力提升行动</p>	<p>19. 严格执法检查</p>	<p>(24) 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 全面推进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持续开展“清水保卫”等环保专项行动, 重点打击重污染行业企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水处理厂、畜禽养殖污染等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p> <p>(25) 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监管, 进一步规范定点停放、定点清洗, 严厉打击槽罐车违法倾倒行为。</p> <p>(26) 加大对重点排污单位排污情况检查, 结果向社会公布。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 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 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 一律停业、关闭。</p>	<p>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p> <p>市安监局</p> <p>市环保局</p>
	<p>20. 提升监管水平</p>	<p>(27) 加强环境监测执法队伍建设, 逐步配足配强县(市、区)环境监测执法监管队伍, 落实必要的环境监管力量。</p> <p>(28) 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 7月底前完成9个国家“水十条”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 加快推进全市主要支流、工业排渠和有条件的乡镇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 实时监控水质变化, 形成水环境质量溯源、考核、责任追究支撑体系。</p>	<p>各县(市、区)政府</p> <p>市环保局</p>
	<p>21. 全面深化“河长制”</p>	<p>(29) 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河长与河长办履职、协调联动、日常监管等方面工作标准。进一步完善河长制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充分利用智慧环保平台优势, 建立劣V类黑臭水体巡查机制, 完善水质、取水口、排污口、污染源、河长牌等基础数据和河长电子化考核内容, 巩固提升“清三河”成效。</p>	<p>市治水办</p>

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全市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衢州市治气攻坚战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围绕“一年一提升、三年大改善”,2020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目标,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重点突破,集中开展治气六大攻坚行动,大幅减少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明显降低PM2.5浓度,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推进“两山”实践,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完成省下达的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和大气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2018年,衢州市区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2019年控制在37微克/立方米以下,2020年达到国家二级标准35微克/立方米以下;各县(市、区)PM2.5年均浓度逐年降低(具体控制目标见附件2)。

二、工作任务

(一)能源结构调整攻坚行动。

1.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按照省对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要求,削减地方煤炭消费量,加快削减散煤使用量,力争煤炭消费总量逐年下降。严把燃煤新建项目准入关,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7年下降7%。

强化煤炭质量控制。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禁止使用干基硫分大于1%的煤炭,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制定煤质治理计划,对年用标煤量10万吨以上的重点企业开展煤质全面检查与治理。

2. 调整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深化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2018年底前,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新划定工作,合理扩大禁燃范围。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按期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

面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加快热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热负荷在100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作,2018年基本建成常山辉埠园区热网工程,关停供热区内燃煤锅炉,实行集中供热。

3.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快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工作,2018年天然气供应量力争达到3亿立方米,到2020年,天然气“县县通”,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40%以上。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逐步提高外购电比例。

(二)落后产能淘汰攻坚行动。

4. 严格产业准入。

严格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准入。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削减替代制度。

巩固锅炉整治成果。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以及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新(改)建锅炉废气排放要达到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到2020年,全市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和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所有35蒸吨/小时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全部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锅炉监督检查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锅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接受安装告知、不给予监督检验和办理锅炉使用登记。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再核准备案,不再办理土地、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加快推进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制定2018年度落后产能和重污染、高能耗企业的淘汰计划。落实减量置换方案等各项措施,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年度任务。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排放增加值年均分别提高4%以上。

(三)工业废气治理攻坚行动。

6. 持续开展巨化集团公司废气治理。

深化巨化集团公司废气排放改造。推进硫酸厂氯磺酸装置清洁生产和尾气深化治理综合改造,整治环己酮氧化有机尾气,提升改造老旧焚烧炉环保设施,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实施巨化热电煤场清洁仓储改造,2018年完成方案编制并启动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实施硫酸渣堆场改造项目,实现封闭堆存,控制二次扬尘,2018年底前完成。

全面开展石化、化工装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提升公司整体清洁生产管理水平,减轻异味污染。

7. 加快推进元立公司废气治理。

深化元立公司废气排放治理。2018年完成1、2号烧结机头废气湿电改造,废气排放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实施1、2号高炉生产线烟粉尘清洁排放综合改造项目,提升生产设备,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更换老旧环保设施,废气排放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元立公司8万平方米料场封闭清洁堆存改造,控制料场扬尘,2018年底前完成。

8. 深入开展陶瓷砖瓦行业废气治理。

开展航埠工业功能区的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衢州市圣宝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莎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或实行“煤改气”工程,2018年完成,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规范原料堆场建设和管理,减少扬尘污染。

全市砖瓦企业禁止使用煤矸石和高硫煤,要求使用含硫率低于0.8%的低硫煤。

9.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减排。

认真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和减排工作方案》,制定我市工作方案,严格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深化治理与减排,2018年力争完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治理任务;2020年底前,全市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少40%以上,化工、涂装、制鞋、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减少3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减少50%以上。

石化、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以及其他适用行业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

实施重点区域VOCs综合治理。推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VOCs深化治理重点区域的污染整治,2018年编制区域整治方案,确定重点治理项目,编制VOCs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全面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建立全市71家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信息管理台账,按照淘汰取缔、搬迁、升级改造进行分类处置,2018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10. 强化重点行业排污监管。

加强热电、水泥、钢铁等重污染行业排污监管,严格排放标准,热电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水泥、钢铁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水泥行业环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四)全域扬尘治理攻坚行动。

11.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100%”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场路硬化、运输车辆冲净和密闭、外脚手架安装密目式安全网、暂不开发场地绿化和拆除工程洒水作业等措施。各类施工场地要配备高效喷雾抑尘设备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环评表以上的涉大型工地项目实行PM10在线监测。

强化保洁洒水。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道路机械化清扫、湿法保洁。制定精细化保洁洒水制度,科学安排保洁时间和保洁力量,增加市区主次道路及重点区域的洒水作业频次,晴天对道路实施24小时循环洒水,白天主干道洒水间隔时间不超过2小时,加强城区街道夜间洒水力度和频次。市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增配保洁洒水装备车辆、配备移动式高效抑尘消尘设备。制定完善不利气象条件或污染天气洒水抑尘制度,加强城区洒水降尘。

强化运输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垃圾收运和渣土运输车辆的冲洗和密闭管理,控制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没有冲洗和密闭的车辆不得上路运输。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大对货车遗撒飘散、货车超限超载、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等行为查处力度。

严控重点区域扬尘。重点加强市区斗潭片区、火车站片区、礼贤街片区、南湖广场片区等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域,南区、西区等住宅小区建设区域,锦西大道、府东街、浙西大道、盈川东路、西安门大桥、水亭门等改造项目区域的扬尘管控,严格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加大裸露地的覆盖、覆绿,加密区块范围及周边主要道路的除尘洒水。各县(市、区)要划定重点区域,严格扬尘管理。

加强企业煤堆场、固体原料和固体废渣等堆场扬尘治

理和监管。

严格控制矿山粉尘扬尘,加强露天开采矿山扬尘治理,强化矿石开采全过程污染防治,所有采碎石场落实粉尘、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建立扬尘整治联合执法制度,严格开展专项执法与长效监管。开展重点道路、重点区块扬尘整治明查暗访,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制度。开展公建、房地产等涉建筑施工扬尘项目“三同时”执法监管,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违规建筑施工行为。

(五)城乡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

12. 控制餐饮油烟,严禁垃圾焚烧。

认真实施《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成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开展城区餐饮油烟行业排查,健全完善执法监管机制。在县(市、区)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禁止露天烧烤,依法取缔非法经营行为。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强化监管执法。

13. 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执行现行机动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区域内新注册车辆和省际转入车辆严格实施国五排放标准,做好实施国六标准的准备工作。

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与公安交管系统的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的共享;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2018年完成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到2020年全市国三柴油车减少20%,机动车废气排放贡献率明显降低;加强对汽车维修厂、4S店的环保管理,喷漆废气必须配备有效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4. 持续推进秸秆全面禁烧和烟花禁燃。

切实落实秸秆露天焚烧责任,严格执行秸秆禁烧规定,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的长效监管机制。发挥卫星遥感监测作用,及时通报秸秆露天焚烧事件。强化执法监管,在秸秆露天焚烧易发季节、污染天气多发时段,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减少秸秆焚烧的现象。

加强烟花爆竹全面禁燃工作力度,扩大禁燃范围,实施全市域城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在禁燃区域内,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强化监管执法。各县(市)参照市区禁燃行动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禁燃方案,实施禁燃。

(六)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攻坚行动。

15. 加强重点区域大气实时监测监控。

强化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测。2018年,在巨化集团公司建立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及常规污染因子大气自动监测站,制定重点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在东港工业园区、航埠工业功能区、廿里工业功能区各增设一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新建空气监测站点数据与智慧环保平台联网,高新区已建空气监测站点接入智慧环保系统,实行统一监控。

实施大气“全民共治”行动,实现网格化全民监管。逐步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2018年完成中心镇及经济类乡镇(街道)自动站建设,扩大我市大气监测监控的范围。所有监测站点数据实现与智慧环保平台联网。

根据城区建设发展,调整优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位布设,准确反映我市城区空气质量状况。

16. 实施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强化预测预警。环保、气象等部门要完善快速预警预报机制,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变化,预测预报天气和风向变化,强化预测预报联合会商,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强化应急联动。结合区域重污染天气特征,修订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联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预警分级、启动条件和联动机制。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积极开展市县联防联控。

研究制定季节性管控措施。在夏季和秋冬季,分别针对臭氧污染和PM_{2.5}污染实行停产、限产、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三、行动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治气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治气攻坚战的组织领导。强化市治气办建设,在各成员单位抽调骨干力量集中办公,具体负责“治气攻坚战”六大行动的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和督查考核。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治气攻坚战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将治气攻坚行动开展好。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分解责任,落实专职人员,确保攻坚行动顺利推进。各级财政部门统筹落实治气攻坚战资金保障。

(二)强化督查考核。强化治气工作督查考核,对突出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和跟踪督导,推进问题整改落实。依托市环境医院,分别对上半年、三季度和全年的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体检、诊断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和措施建

议,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施策、及时解决,评估报告将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各牵头部门定期向市治气办报告上一季度工作进展情况,市治气办负责汇总,并及时通报督促。

(三)强化监管执法。要始终保持严厉打击大气污染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对工业废气超标排放、建筑工地违反施工规定行为、道路抛洒滴漏、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垃圾和秸秆焚烧、餐饮油烟违规排放、矿山砂石厂扬尘等重点行业、各类问题进行全覆盖执法,对超排偷排等环境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对治理设施不正常或无法达标排放的予以停产整治,严惩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组织开展全方位

治气攻坚战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公众及媒体监督的作用,鼓励群众举报环境违法问题。新闻媒体要建立曝光台,定期公开曝光大气环境违法行为和查处结果,并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持续专题报道,广泛动员社会公众共同参与、支持、推动治气工作,形成全民共治的治气良好局面。

- 附件:1. 衢州市治气攻坚战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2. 衢州市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目标清单
3. 全市71家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分工表
4. 市区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分配方案

衢州市治气攻坚战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附件 1

行动	任务	任务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能源结构调整 攻坚行动	1.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1)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方案。按照省对我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要求,削减地方煤炭消费量,加快削减散煤使用量,力争煤炭消费总量逐年下降。严把燃煤新建项目准入关,新增煤炭消费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2)实施低硫、低灰分配煤工程,禁止使用干基硫分大于1%的煤炭,洁净煤使用率达到90%以上。制定煤质治理计划,对年用标煤量10万吨以上的重点企业开展煤质全面检查与治理。	市经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
	2.调整优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3)深化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重新划定工作,合理扩大禁燃范围。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设施按期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除集中供热锅炉外,全面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4)加快热网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热负荷在100蒸吨/小时以上的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工作,基本建成常山辉埠园区热网工程,关停供热区内燃煤锅炉,实行集中供热。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二)落后产能淘汰攻坚行动	3.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5)加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快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工作,天然气供应量力争达到3亿立方米;加快推进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严格产业准入	(6)严格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准入,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削减替代制度。 (7)巩固锅炉整治成果。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以及新建直接燃用非压缩成型生物质燃料锅炉。原则上城市建成区不新建以生物质为燃料的锅炉,城市建成区以外,以压缩成型生物质为燃料的新(改)建锅炉废气排放要达到天然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市经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行动	任务	任务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三)工业废气治理 理攻坚行动	5.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8)加强锅炉监督检查管理。对不符合要求的锅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不接受安装告知、不予予监督和办理锅炉使用登记。	市质监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9)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投资管理规定和产业政策。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不再核准备案,不再办理土地、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市国土局	
		(10)加快推进淘汰和退出落后产能。制定2018年度落后产能和重污染、高能耗企业的淘汰计划。落实减量置换方案等各项措施,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确保完成省下达我市年度任务。	市经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	
	6. 持续开展巨化公司废气治理	(11)深化巨化集团公司废气排放改造。巨化集团公司硫酸厂开展氯磺酸装置清洁生产 and 尾气深化治理综合改造,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实现废气稳定达标;锦纶公司对环己酮氧化有机尾气进行整治提升,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减轻异味对环境的影响;清泰两废中心对老旧焚烧炉实行停产整治,对原有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市环保局	巨化集团公司
		(12)实施巨化热电煤场清洁仓储改造,完成方案编制并启动建设,确保2019年完成;完成硫酸渣堆场所改造项目,实现封闭堆存,控制二次扬尘。		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巨化集团公司
		(13)全面开展石化、化工装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提升公司整体清洁生产管理水平,减轻异味污染。		市环保局	巨化集团公司
	7. 加快推进元立公司废气治理	(14)深化元立公司废气排放治理。完成1、2号烧结机机头废气湿电改造,废气排放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实施1、2号高炉生产线烟尘粉尘清洁排放改造项目,提升生产设备,控制粉尘无组织排放,更换老旧环保设施,废气排放稳定达到特别排放限值。		市环保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5)完成元立公司8万平方米料场封闭清洁堆存改造,控制料场扬尘。		市环保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行动	任务	任务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8. 深入开展陶瓷砖瓦行业废气治理	(16)完成航埠工业功能区的浙江根根陶瓷有限公司、衢州圣宝建材有限公司、浙江莎贝尔陶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提升改造或“煤改气”工程,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原料堆场建设和管理,减少扬尘污染,同时年内拆除3根高烟囱。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柯城区人民政府
		(17)全市砖瓦企业禁止使用煤矸石和高硫煤,要求使用含硫率低于0.8%的低硫煤。	市经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
	9. 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减排	(18)认真实施《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和减排工作方案》,制定我市工作方案,严格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VOCs深化治理与减排,力争完成工业涂装、印刷包装治理任务。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19)石化、连续密闭化生产的化工以及其他适用行业全面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0)实施重点区域VOCs综合治理。推进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VOCs深化治理重点区域的污染整治,编制区域整治方案,确定重点治理项目,编制VOCs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环保局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10. 强化重点行业排污监管	(21)全面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建立全市71家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信息管理台账,按照淘汰取缔、搬迁、升级改造进行分类处置,年底前依法依规完成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工作。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2)加强热电、水泥、钢铁等重污染行业排污监管,严格排放标准,热电行业执行超低排放标准,水泥、钢铁行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水泥行业环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行动	任务	任务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p>(四)全域扬尘治理攻坚行动</p>	<p>11. 强化扬尘污染控制</p>	<p>(23) 加强施工扬尘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防控制度标准,按照“七个 100%”要求,落实施工现场围挡、工地砂土覆盖、工地场路硬化、运输车辆冲洗和密闭、外脚手架安装密目式安全网、暂不开发场地绿化和拆除工程洒水作业等措施。各类施工现场要配备高效喷雾抑尘设备并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环评表以上的涉大型工地项目实行 PM10 在线监测。</p> <p>(24) 强化保洁洒水。严格落实清扫保洁质量标准、道路机械化清扫、湿法保洁。制定精细化保洁洒水制度,科学安排保洁时间和保洁力量,增加市区主次道路及重点区域的洒水作业频次,晴天对道路实施 24 小时循环洒水,白天主干道洒水间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加强城区街道夜间洒水力度和频次。市主管部门,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要增配保洁洒水车辆、配备移动式高效抑尘消尘设备。制定完善不利气象条件或污染天气洒水抑尘制度,加强城区洒水降尘。</p> <p>(25) 强化运输扬尘污染控制。加强垃圾收运和渣土运输车辆冲洗和密闭管理,控制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没有冲洗和密闭的车辆不得上路运输。公安、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要加大对货车遗撒飘散、货车超限超载、渣土运输车辆抛洒滴漏等行为查处力度。</p> <p>(26) 严控重点区域扬尘。重点加强市区斗潭片区、火车站片区、礼贤街片区、南湖广场片区等城镇危旧房改造区域,南区、西区等住宅小区建设区域,锦西大道、府东街、浙西大道、盈川东路、西安门大桥、水亭门等改造项目区域的扬尘管控,严格施工工地规范化管理,加大裸露地的覆盖、覆绿,加密区块范围及周边主要道路的除尘洒水。各区块要划定重点区域,严格扬尘管理。</p>	<p>市住建局</p> <p>市住建局</p> <p>市住建局</p> <p>市住建局</p>	<p>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p> <p>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p> <p>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p> <p>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p>

行动	任务	任务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五)城乡面源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27)加强企业煤堆场等堆场扬尘治理和监管。	市经信委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8)加强企业固体原料和固体废物渣等堆场扬尘治理和监管。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29)严格控制矿山粉尘扬尘,加强露天开采矿山扬尘治理,强化矿石开采全过程污染防治,所有采碎石场落实粉尘、扬尘控制措施,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30)建立扬尘整治联合执法制度,严格开展专项执法与长效监管。开展重点道路、重点区块扬尘整治的明查暗访,建立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制度。开展公建、房地产等涉建筑施工扬尘项目“三同时”执法监管,依法从严从快查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	市住建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12.控制餐饮油烟,严禁垃圾焚烧	(31)认真实施《衢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成区所有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单位须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并实施定期清洗,确保净化装置高效稳定运行。开展城区餐饮油烟行业排查,建立餐饮油烟净化设备定期清洗和有效运行执法监管机制。在(市、区)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禁止露天烧烤,依法取缔非法经营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
		(32)禁止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工业边角料,强化监管执法。	市综合执法局、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13.深化机动车污染治理	(33)加强新车环保达标监管,严格执行现行机动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区域内新注册车辆和省际转入车辆严格执行国五排放标准,做好实施国六标准的准备工作。	市公安局	
		(34)完善机动车排污监管信息平台,实现与公安交管系统的机动车注册登记信息的共享。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行动	任务	任务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4. 持续推进秸秆全面禁烧和烟花禁燃	(35) 加强在用车排放监管,完成机动车排气遥感监测系统建设,继续推进老旧车淘汰。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
		(36) 加强对汽车维修厂、4S 店的环保管理,喷漆废气必须配备有效的环保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防止异味扰民。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政府
	15. 加强重点区域大气实时监测监控	(37) 切实落实秸秆露天焚烧责任,严格执行秸秆禁烧规定,建立健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等农作物废弃物的长效监管机制。发挥卫星遥感监测作用,及时通报秸秆露天焚烧事件。针对秸秆露天焚烧易发季节、污染天气多发时段,加强巡查检查力度,切实减少秸秆焚烧的现象。	市农业局、市综合执法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38) 加强烟花爆竹全面禁燃工作力度,扩大禁燃范围,实施全市域城区烟花爆竹“双禁”工作。在禁燃区域内,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燃规定,强化监管执法。各县(市)参照市区禁燃行动,制定禁燃方案。	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六) 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攻坚行动		(39) 强化重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重点污染源监测。在巨化集团公司建立厂界挥发性有机物及常规污染因子大气自动监测站,制定重点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方案,并启动建设。在东港工业园区、航埠工业园区、廿里工业园区各增设一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高新园区已建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接入智慧环保系统,实行统一监控。所有监测站点数据实现与智慧环保平台联网。	市环保局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
		(40) 实施大气“全民共治”行动,实现网格化全民监管。逐步在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建设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首先完成中心镇及经济类乡镇(街道)自动站建设,加大我市大气监测监控的范围。所有监测站点数据实现与智慧环保平台联网。	市环保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41) 根据城区建设发展,调整优化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布局,准确反映我市城区空气质量状况。	市环保局	柯城区政府、衢江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行动	任务	任务及要求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实施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	<p>(42) 强化预测预警。环保、气象等部门要完善快速预警预报机制,密切关注气象条件变化,预测预报天气和风向变化,强化预测预报联合会商,积极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p> <p>(43) 强化应急联动。结合区域重污染天气特征,修订区域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细化联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预警分级、启动条件和联动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积极开展市县联防联控。</p> <p>(44) 研究制定季节性管控措施。在夏季和秋冬季,分别针对臭氧污染和PM2.5污染实行停产、限产、重点行业错峰生产等措施,并将其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p>	市环保局	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市各县市区空气质量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2018年 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19年 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20年 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20年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 2015年减少(%)	2020年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15年减少(%)	2020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年减少(%)
1	柯城	40	37	35	15	15	18
2	衢江	40	37	35	15	15	18
3	龙游	43	38	36	15	15	18
4	江山	39	37	35	15	15	18
5	常山	36	35	33	15	15	18
6	开化	28以下	28以下	28以下	15	15	18
7	集聚区	41	38	36	15	15	18
8	西区	39	36	34	—	—	—

附件3

全市71家涉VOCs排放 “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分工表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1	衢州市东港园区柯城工业园	衢州新汇彩印有限公司	柯城区人民政府
2	衢州市东港园区柯城工业园	浙江衢州盛元文创印业有限公司	
3	航埠工业功能区	浙江益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	航埠工业功能区	衢州市昆仑包装有限公司	
5	衢江经济开发区	衢州市九龙竹业有限公司	衢江区人民政府
6	衢江经济开发区	浙江宇铭建材有限公司	
7	衢江经济开发区	浙江衢州富尔康家具有限公司	
8	衢江经济开发区	浙江精程新材料有限公司	
9	廿里工业区	衢州永塑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0	廿里工业区	浙江新智力塑胶有限公司	
11	廿里工业区	浙江元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	廿里工业区	浙江诚梦家具有限公司	
13	廿里工业区	浙江特塑龙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4	廿里工业区	衢州捷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5	廿里工业区	衢州市确昌塑业有限公司	
16	廿里工业区	衢州市金诺树脂有限公司	
17	溪口镇	龙游神宇竹胶板制造有限公司	龙游县人民政府
18	溪口镇	浙江鑫隆竹业有限公司	
19	溪口镇	浙江新海业竹科技有限公司	
20	溪口镇	龙游安迪竹制品有限公司	
21	东华街道	龙游县安聘钢结构有限公司	
22	东华街道	龙游益忠机械厂	
23	工业园区	浙江龙游正润窗饰有限公司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24	东华街道	龙游塔恩纸业业有限公司	江山市人民政府	
25	湖镇镇	龙游友谊家具厂		
26	湖镇镇	浙江莹隆化纤技术有限公司		
27	湖镇镇	浙江海昌包装有限公司		
28	湖镇镇	浙江海豹制漆有限公司		
29	贺村镇	江山康怡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0	贺村镇	浙江典尚门业有限公司		
31	贺村镇	浙江金立方门业有限公司		
32	贺村镇	江山沁园春家居有限公司		
33	贺村镇	浙江江山瑞升家具有限公司		
34	长台	江山市致雅家居有限公司		
35	清湖街道	江山市易宏家居有限公司		
36	峡口镇	江山市佳梦圆装饰材料厂		
37	双塔街道	江山市天地化工有限公司		
38	常山新都工业园区	常山县创景工艺品有限公司		常山县人民政府
39	常山新都工业园区	常山科德琴业有限公司		
40	常山新都工业园区	常山县怡海电子有限公司		
41	常山新都工业园区	常山金都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2	常山新都工业园区	常山浩田家具有限公司		
43	常山新都工业园区	浙江云开电子有限公司		
44	常山新都工业园区	常山县恒发竹叶木制品有限公司		
45	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浙江玉马机械有限公司		
46	绿色产业集聚区常山片区	浙江富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47	常山县辉埠新区	常山天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	常山县辉埠新区	常山县卓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9	常山县辉埠新区	浙江豪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乡(镇)	单位名称	责任单位
50	常山县辉埠新区	浙江创建厨有限公司	开化县人民政府
51	辉埠镇	常山富龙鞋业有限公司	
52	球川镇	浙江森度工贸有限公司	
53	白石镇	常山华永家具厂	
54	工业园区	开化县新爱迪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55	工业园区	浙江顺杰彩印有限公司	
56	工业园区	浙江希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57	工业园区	浙江英曼卫浴有限公司	
58	工业园区	开化县华星木业有限公司	
59	工业园区	开化县夏盛家具有限公司	
60	工业园区	开化县艺树家具有限公司	
61	工业园区	开化全胜家具有限公司	
62	工业园区	开化华品家具有限公司	
63	马金镇	开化县友宏木业有限公司	
64	工业园区	开化瑞杰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5	华埠镇	开化县华茂制笔有限公司	
66	马金镇	浙江中港文具	
67	马金镇	浙江华星制笔有限公司	
68	马金镇	浙江鸿宇文教有限公司	
69	华埠镇	开化县河星鞋业有限公司	
70	东港园区	衢州市开顺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71	东港园区	衢州市精诚彩印厂	

附件4

市区空气质量考核站点分配方案

序号	区块	点位名称
1	柯城区	柯城区政府大楼国控站点
2	衢江区	望江苑站点
3	集聚区	高新园区站点
4	西区	衢州学院国控站点

衢州市治土持久战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6〕47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衢政发〔2017〕25号)部署,切实加大土壤污染防治力度,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现制定衢州市治土持久战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色发展和生态文明理念,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严控新增污染、逐步减少存量,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安全、持续利用,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良好的土壤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全面完成全市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扎实开展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基本完成关停企业原址污染状况调查,完成衢江区峡川镇工业园区污染地块和开化县马金镇、华埠镇污染地块修复任务,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1%;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

到2020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完成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治理修复任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2%以上;全市固体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3%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行动。

1. 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到2018年11月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具体分布、主要污染物及其污染程度和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编制详查成果报告和图件,为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及风险管控提供依据。

2. 开展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土壤污染详查。推进化工(含制药、焦化、石油加工等)、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土壤污染详查。到2018年底,基本完成关停企业原址污染状况调查;到2020年11月底前,完成在产企业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8个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3.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农用地方面,整合国土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土地质量监测网、农业部门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和环保部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2018年底前建成全市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环境监测网络;

2020年底前基本建成覆盖全市耕地的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企业用地方面,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国控监测点位布设,2018年底前完成省级以上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布设;2020年底前风险监测点位基本覆盖所有县(市、区)的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二)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行动。

4.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土壤质量类别。落实国家有关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要求,结合全市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和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情况,划分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3类耕地范围。2018年底前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2020年底前划定全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

5. 采取分类管控措施。根据环境质量类别制定实施全市受污染耕地利用和管制方案。优先保护类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实行严格保护。安全利用类耕地要综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并积极开展治理修复。严格管控类耕地要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污染严重且难以修复的,要及时退耕还林或调整用地功能。加强重度污染土地产出的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调整种植结构等措施。2018年,选择1—2个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编制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管制方案,编制重点地区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并形成治理修复项目库。

6. 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管控利用。按照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重度污染耕地用途管控目标任务,结合农用地污染详查,衢江区要对轻度和中度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行动,开化县要对重度污染耕地开展用途管控行动。2020年底前,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治理修复任务。

(三)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行动。

7. 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落实《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8〕7号)要求,加快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企业原址用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情况通报,促进环保、规划和国土等部门的信息共享。结合企业用地土壤污染详查,推进重点行业的企业原址地块调查评估,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

8. 切实加强污染地块利用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

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市县两级国土、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加强土地收储和流转、规划选址等环节的审查把关,防止未按要求进行调查评估、环境风险管控不到位、治理修复不符合要求的污染地块被开发利用。

9. 推进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重点工程。根据污染详查进展,完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管理机制,各县(市、区)要落实项目建设、动态调整和管理要求。2018年,衢江区要完成峡川镇工业园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开化县要完成马金镇、华埠镇2个污染地块修复项目,常山县要启动常山化工污染地块修复项目,龙游县要启动龙游捷马化工关停原址的风险管控。各相关区域要严格落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

(四)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

10. 深化化肥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作。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施用量。加快商品有机肥的推广应用,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环节监控。推进农药控害增效行动,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到2020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达到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全市农业标准化实施率达到70%,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高于全省和全国平均水平,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

11. 加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切实落实畜禽养殖场主体责任,确保“两分离三配套”设施正常运行,排泄物定点定量定时农牧对接、生态消纳,全面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线下网格巡查与线上协同防控机制。2018年底,全市存栏50头以上养猪场全部纳入线上智能化防控平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7.5%以上。2020年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整治达标率达到100%。

12. 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建立以县(市、区)为规划单元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归集和运输体系,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利用试点。2020年底前,各县(市、区)实现农药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初步建成废弃农膜回收体系。

13.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加强灌区水源和沿线管理,灌溉用水应符合农田灌溉水水质标准。2018年底前,完成2个5万亩以上灌区标准化管理创建;2020年底前,全市所有5万亩以上灌区实现标准化管理。

(五) 狠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行动。

14. 开展危废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依托衢州市环境医院,加强全市危废产生和经营单位的规范化管理指导,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建立专项档案,形成危废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十三五”浙江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工作方案》(浙环发〔2017〕26号)要求,开展第三方危废专业化审核。2018年底前,全市危废规范化管理达标率达到90%,2020年底前达到93%以上。

15. 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各级卫生计生、环保部门要加强医疗废物联动监管,扩大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覆盖面。2018年底前,实现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规范收集和处置全覆盖。

16. 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审批。强化重金属排放总量的倒逼约束作用,按照到2020年底全市重金属排放总量不新增的省定要求,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审批把关,新增项目必须有总量替代。

17. 逐步补齐危废处置能力缺口。认真落实《浙江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规划(2015-2020年)》(浙环函〔2015〕452号),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建设,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摸底调查,全面掌握区域危废产生量与处置能力缺口情况,有针对性地谋划推进危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市域内现有危废处置能力,所有处置能力必须优先保障本市需求。2018年,江山市、常山县要结合谋划固废利用处置项目,综合考虑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补齐区域特色行业危废处置缺口;进一步提升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能力,2018年底前形成金属类危废急包装物处置能力,启动危废填埋二期扩建项目。

18. 构建闭环式信息化监管平台。加快危废联网监控“提质扩面”,推进全市危废监控平台提升改造,加快危废产生和处置企业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年危废产生量5吨以上的企业要逐步纳入智慧环保平台,实现危废管理可监控、可预警、可追溯、可评估、可共享的目标。2018年底前,实现市控以上重点危废产生企业联网监控全覆盖。

(六) 开展一般工业固废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19. 强化大宗工业固废监管。加快固体废物产生重点行业整治提升,强化钢渣、钴渣、粉煤灰、硫酸渣、氟石膏等大宗工业固废安全利用处置监管,实行大宗工业固废月报制度,开展实施大宗工业固废信息化监管。提高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内部综合利用处置,鼓励水泥生产企业开展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市域内

现有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应优先保障本市需求。督促巨化集团公司、元立公司、华友钴业等大宗固废产生企业科学制定固废安全利用处置措施,全面落实固废全过程管理的主体责任。到2018年底,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

20. 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进一步落实《浙江省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7〕35号),以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电子产品、废旧轮胎等可再生资源为重点,深化清理整顿和长效监管,推动再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21.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健全污泥从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取缔污泥非法堆放点。进一步提升现有污泥处置能力,到2018年底,衢州巨泰建材和江山何家山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生产线要达到设计处置能力;衢江区豪龙建材有限公司已建成的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要尽快投入运营。

22. 开展工业固废堆场整治。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开展工业固废堆场摸排整治,全面排查贮存污染风险,对经批准建设的堆场,按规范要求整改到位,对未经批准的,坚决予以取缔。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长效监管措施,防止反弹。

23.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因地制宜完善和落实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督促责任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的环境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物资储备。

24. 加强一般固废处置利用能力建设。各县(市、区)要全面摸清各类工业固废产生情况,按照“工业固废不出县”的原则,统筹谋划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2018年,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要各谋划推进一个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治土持久战的重要性,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县(市、区)政府是土壤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属地责任,尽快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协调推进机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行动顺利推进。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按照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落实专职人员,加强督促指导,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落实治土持久战资金

保障。

(二)强化督查考核。强化治土工作督查考核,市治土办要加强协调调度,对行动推进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和跟踪督导,对未按时限完成的指令性任务限期督办。

(三)加大执法力度。建立健全固体废物联合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运输处置固体废物行为,依法查处向农田直排废水、偷倒固体废物、非法收运处置固体废物、非法跨界转移倾倒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案件,并将相关环境违法者、拒不履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的其他生产经营者纳入环境违法黑名单,依法采取公开曝光、行为限制和失信惩戒等措施。对于严重污染土壤已构成犯罪的环境的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依法予以打击,相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刑事证据的收集、固定工作。对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以及负

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造成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支持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加大对道路、水路,特别是跨境路口、收费站点、道路卡口的巡查力度,依法查扣转运手续不齐的运输车辆、船舶,及时制止和消除非法转移倾倒隐患。

(四)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开展宣传,加强对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农村等区域的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工作,积极倡导绿色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回收利用。发挥公众和媒体监督作用,结合各类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公开曝光一批严重污染土壤的典型案件。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45举报热线作用,鼓励公众对污染土壤、破坏农用地、擅自开发未利用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

附件:衢州市治土持久战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衢州市治土持久战2018年工作任务分工表

(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落实,不一一列出)

工作重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行动	1. 完成农用地及污染状况详查。	(1)完成全市农用地详查土壤样、农产品协同样、重点污染源影响点等3368个布设点位的采样分析。明确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和污染程度以及土壤污染对农产品的影响。	市国土局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卫生计生委
	2. 扎实推进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和关停企业原址污染详查。	(2)完成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造纸、有色金属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等8个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地块环境风险筛查,基本确定采样调查清单和布点方案,完成关停搬迁企业污染场地详查工作。	市环保局	市财政局、市国土局、市卫生计生委
	3.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	(3)在农用地(以耕地为主)方面,整合国土资源部门永久基本农田土壤质量监测网、农业部门农田土壤污染监测预警体系和环保部门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逐步形成“一张网络采样、一套指标分析”的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体系。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4.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	(4)在企业用地方面,针对重点行业、选择重点地区,研究重点监管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监测布点及要求。根据要求,把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纳入监督性监测计划,完成年度监测任务。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国土局
	5. 开展分类管控试点。	(5)根据国家相关要求,结合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确定全市相应类别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的分布和面积。优先保护类耕地要纳入永久基本农田示范区,经详查确认达不到土壤质量要求的,及时予以调整。	市国土局	市环保局、市农业局
	(二)实施农用地安全利用行动		(6)总结全市农业“两区”土壤污染治理试点成果,结合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选择基础较好的县(市、区)编制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管控方案,编制重点地区污染耕地治理修复规划,并形成治理修复项目库。	市农业局

工作重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6.积极开展受污染耕地管控利用	(7)衢江区要对轻度和中度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行动,开化县要对重度污染耕地开展用途管控行动。	市农业局	市国土局
	7.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	(8)建立部门联动机制,跨部门共享整治信息,共同建立污染地块(疑似)名单。组织部署全国污染地块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及时录入地块信息,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开展环境调查评估并录入系统。通过系统应用加强环保、规划和国土部门的信息共享。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规划局
(三)推进污染地块安全利用行动	8.切实加强建设用地利用管控。	(9)对暂不开发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风险管控。	市国土局 市住建局	市规划局、市环保局
	9.推进治理修复工程。	(10)根据场地调查评估及实际利用需求,建立完善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库管理机制,落实污染场地项目建设、动态调整和管理要求。按计划实施开化县马金镇、华埠镇污染地块和衢江区峡川镇工业园区污染地块修复项目。落实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效果评估和信息公开制度。	市环保局	市国土局、市农业局
	10.深化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11)常山县要启动常山化工污染地块修复项目,龙游县要启动龙游捷马化工关停原址的风险管控。 (12)实施农田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两区”测土配方施肥全覆盖,提高肥料利用率、降低施用量。加快商品有机肥的推广应用,加强商品有机肥生产环节监控。推进农药控害增效行动,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融合发展。	市环保局	
(四)深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行动	11.深化畜禽养殖整治。	(13)全面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线下网格巡查与线上协同防控机制,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市存栏50头以上养猪场全部纳入线上智能化防控平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完善的粪污贮存设施比例达到95%以上,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7.5%以上。	市农业局	市环保局

工作重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2.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	(14)完善农药废弃包装物和废弃农膜回收体系,组织开展废弃农膜回收处置试点。	市农业局	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13.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	(15)完成2个5万亩以上灌区标准化管理创建,提升灌溉水水质。	市水利局	
	14.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整治。	(16)制定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工作方案,组织危险废物规范化整治,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考核,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完善危险废物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企业考核检查专项档案,形成危废长效管理机制。2018年,全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合格率达到90%。	市环保局	
	15.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审批	(17)切实加强重金属排放总量的倒逼约束作用,按照十三五期间全市重金属排放总量不新增的省定要求,严格涉重金属排放项目审批把关,新增项目必须有总量替代。	市环保局	
(五) 狠抓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行动	16.持续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	(18)扩大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覆盖面。完成全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全部实现规范收集和处置全覆盖。	市卫计委	市环保局
	17.构建闭环式信息化监管平台	(19)完成危废市控以上重点企业联网监控全覆盖。	市环保局	
	18.逐步补齐危废处置能力缺口	(20)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建设,全面掌握区域危废产生量与处置能力缺口情况,有针对性地谋划推进危废处置利用能力建设。统筹协调市域内现有危废处置能力,所有处置能力必须优先保障本市需求。江山市、常山县要结合谋划固废处置利用项目,综合考虑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以补齐区域特色行业危废处置缺口;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提升处置能力,同时年底前要形成金属类危废容器处置能力,并启动危废填埋二期扩建项目。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工作重点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六)、开展工业固废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19. 强化大宗工业固废监管。	(21) 拓宽钢渣、钴渣、硫酸渣、氟石膏、粉煤灰等五种大宗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渠道, 对产生利用处置情况实施月报制度, 并逐步实施信息化监控。 (22) 华友钴业有限公司、元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巨化硫酸厂、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等五渣的产生大户, 要建立足够容量的贮存设施, 追踪废渣的最后去向, 避免贮存、运输、处置环节的二次污染。	市环保局市经信委	
	20. 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	(23) 健全污泥产生、运输、储存、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 严格按照要求对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 坚决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 (24) 衢江区豪龙建材有限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项目年底前要正式投入运营。	市环保局	市住建局
	21. 提高再生资源利用水平	(25) 以废旧金属、废旧塑料、废旧纺织品、废旧电子产品、废旧轮胎等可再生资源为重点, 深化清理整顿和长效监管, 推动再生资源的回收和综合利用。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
	22.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	(26) 全面整治历史遗留尾矿库, 因地制宜完善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和闭库措施。督促重点企业开展重点监管尾矿库的环境风险评估,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加强物资储备。	市安监局	
	23. 开展工业固废堆场整治	(27) 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认真开展区域内工业固废堆场摸排整治, 对经批准建设的堆场, 按规范要求整改到位, 对未经批准的, 坚决予以取缔。在此基础上, 研究制定长效监管措施, 防止反弹。	市环保局	
	24. 加强固废处置利用能力建设	(28) 全面摸清各类工业固废产生情况, 按照“工业固废不出县”的原则, 统筹谋划工业固废处置利用能力建设。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要分别谋划推进一个工业固废综合处置利用项目。	市环保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衢州市政务 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衢州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分解落实方案

2018年我市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2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54号)的总体安排,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推进政务公开。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

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相关信息作出公开的明确规定,提高政府公信力。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级有关部门)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信息公开。按照“八统一”要求,全面梳理公布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一件事情”清单、指南,全面梳理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清单、指南。(责任单位: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推动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公开主体、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选取本地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普查,摸清平台交易覆盖范围、服务功能、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凡涉及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资金的交易和配置的公开信息,要依法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共享。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做好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责任单位: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脱贫、救助对象认定、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责任单位: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细化完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富民强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完善解读制度,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点任务、涉及范围、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向市场和企业传递政策意图,提

高政策透明度。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读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重大风险防范、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深入推进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涉及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市级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政府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48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舆论动向,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单位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事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网信办、市新闻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2号)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布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全省统一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府部门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促进条块行政审批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贯通。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政府网上协同治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和群众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办事材料

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按照“一事情”的标准,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实现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一次办结”。及时公布各级政府“一事情”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强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扩大政务大厅办事服务范围,属于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应尽可能纳入政务大厅办理。建立完善政务大厅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七)规范办事服务信息。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是否及时更新等,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公开企业开办、建筑施工许可审批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和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单位: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5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网页标签管理。继续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

制。结合实际情况,将政府网站统一部署到省集约化平台,已报备自建的设区市集约化平台,要实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关停的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网站内容整合上移,通过本级或上级政府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市政府组成部门要在年内开展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全面推进以“衢州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责任单位:市网信办、市新闻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7号),做好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日常管理,落实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要求,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与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and 部门业务平台的事项流转,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互通共享作用,切实做到“一号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及时公开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分级权威发布工作。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积极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县(市、区)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档案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

区)政府)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国务院即将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合法合规答复，答复内容要明示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告知有效救济渠道和救济时效，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开展条例实施10周年宣传活动，营造学法、守法、合理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各试点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2018年7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并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试点领域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在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的同时，要加强统筹，每个试点领域形成一套公开标准规范。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有关工作，协助审核把关。2018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工作并推广实施。(责任单位：江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

(十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不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

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公开方式、范围要合理恰当。(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五)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并提供目录下载、检索等功能。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说明，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项目目录，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于2018年10月中旬前完成。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指导，建立完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在本方案公布后15日内在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并报市府办政务公开办。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对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附件：2018年衢州市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2018年衢州市政务公开责任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外应及时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公开
2	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相关信息作出公开的明确规定	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月30日前
3	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公开
4	推进政府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公开
5	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商务局、市级有关部门	8月30日前
6	梳理公布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一事情”清单、指南	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7月30日前
7	梳理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清单、指南	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7月30日前
8	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9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公布目录清单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月30日前
10	选取本地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信息的公开工作	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1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制订实施方案,公布目录清单	市监管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月30日前
12	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公布目录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13	推进精准扶贫脱贫、救助对象认定、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按职责制定实施方案	市扶贫办、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公开
14	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	市级有关部门	及时公开
15	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细化完善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16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年度报告中公开
17	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重点抓好重大风险防范、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政策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
18	深入推进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对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民生方面的热点舆情回应。	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及时回应
19	制定完善网络政务舆情回应、处置、交办、督办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市新闻办、市网信办、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8月30日前
20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进一步完善公布政务服务事项,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编制服务事项清单,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上线下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建立完善政务大厅激励约束制度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22	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全面公开企业开办、建筑施工许可审批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和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	市编办、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23	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继续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12月底;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待全省统一改造;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省统一部署
24	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全面推进以“衢州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	市网信办、市新闻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7月30日前
25	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与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and 部门业务平台的事项流转,切实做到“一号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及时公开办理过程、办理结果	市信访局,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26	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积极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市政府公报统一发布制度	市政府办公室,市档案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9月30日前
27	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新条例发布后及时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合法合规答复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本方案发布后及时完善落实
29	组织开展条例实施10周年宣传活动,营造学法、守法、合理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新条例发布后及时组织落实
30	扎实推进基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2018年7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并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	江山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	7月30日前
3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公开前审查
32	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并提供目录下载、检索等功能,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说明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月30日前
33	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明确主动公开内容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0月30日前
34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方案公布后15日内在本县(市、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	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6月30日前
35	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	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新条例发布后及时组织培训
36	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2月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及一师 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单位:

《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及 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健全落实我市援疆扶贫帮扶协作机制,助力受援地打好脱贫攻坚战,按照省援疆指挥部《关于深入开展“助力脱贫攻坚211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浙援疆指〔2018〕17号)要求,结合我市和阿克苏乌什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四团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第六次全国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推进“援疆奋进年”活动,进一步深化我市和乌什县深度贫困村、一师四团困难连队之间的结对帮扶关系,强化愿力、保持定力、开放借力、形成合力,打造新时代衢州援疆工作升级版。

(二)主要目标。2018—2019年,不断深化我市与乌什县“携手奔小康”结对关系,加大工作力度,压实工作责任,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建立完善长效帮扶机制,助推受援地同步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三)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对口支援新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积极探索“组团式”帮扶共建,动员企事业单

位、社会组织和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对口支援,形成帮扶合力。

——突出重点,精准发力。聚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帮助结对村(连队)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更加注重产业带动、民生改善、劳务对接、人才支持,真正帮到点子上、扶到根子上。

——互利共赢,共同发展。加强与结对村(连队)的融合发展,将我市的产业、科技、人才、资本优势与当地的资源、劳动力、区域、需求优势有机结合起来,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优势互补,实现互利共赢和共同发展。

——健全机制,鼓励创新。将我市“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先进理念和精神带到结对村(连队),不断创新工作机制、交流形式、合作途径,帮上忙、扶到位、出实招、见实效。

二、主要任务

各县(市、区)、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市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市援疆指挥部与乌什县11个深度贫困村、一师四团12连建立结对关系,实施精准帮扶,确保每个结对村(连队)每年受助不少于10万元资金或物资。重点要做好以下“七个一”:

(一)进行一次交流互访。结对双方每年定期互访,探索“党建+援建”模式,动员我市相关单位与12个结对村(连

队)党组织进行结对共建,指导结对村(连队)加强班子建设、制定共建规划、加快脱贫(脱困)攻坚等。鼓励支持两地工会、旅游等部门单位将衢州、乌什作为两地干部职工的疗养基地,开展旅游协作。

(二)发展一个重点产业。加大援建资金和项目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倾斜力度,助力推进“百村千厂”等一批帮扶工程,充分发挥结对村(连队)优势资源和条件,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三)助力一个项目建设。坚持项目向基层、民生和重点领域倾斜,根据结对村(连队)迫切需求,支持学校医院、安居富民、基层阵地、文化礼堂、农民饮用水、厕所革命、垃圾分类等项目建设。

(四)结亲一批贫困户。要因地制宜、因人施策,把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作为重点对象,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开展一对一结亲帮扶,坚持常走动、常交流、常帮助,加深彼此之间友谊与感情。

(五)深化一批智力援助。培养一批新型基层干部、专业技术人才、致富带头人,选派教师、医生、农业及科技等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传帮带”,特别是在结核病防治上进一步加大帮扶力度。

(六)组织一批劳务转移。引进服装、地毯、帽业和林业生产制造等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同时,动员我市企业积极招收当地贫困劳务人员和富

余劳动力,提高贫困群众就业能力。

(七)发起一次爱心捐助。组织“衢州有礼”绽放乌什系列活动,引导我市各界积极开展援疆扶贫捐资赠物、慈善公益医疗救助、社会志愿服务等活动。开展“小手牵大手·心连心”活动,为结对村贫困儿童捐赠校服、图书和文具。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一师四团困难连队的帮扶结对工作,纳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实施方案,切实抓好组织和落实。结对单位每年专题研究帮扶结对工作不少于两次,每年到受援地调研对接不少于一次。

(二)加强统筹协调。市援疆指挥部要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和指导,确保全市援助结对活动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主动落实有关责任。

(三)加强检查督促。结对单位每半年要将工作开展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市援疆指挥部。市援疆指挥部要定期开展督查,确保相关工作落实到位,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汇报。

(四)加强对外宣传。要建立社会帮扶动员的宣传激励机制,大力宣传报道对口援疆的好典型、好经验、好故事。对热心企业和个人,要加大表彰、奖励力度。

附件: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安排表

附件

衢州市与乌什县深度贫困村及一师四团困难连队帮扶结对安排表

序号	结对单位名称	结对帮扶村(连)
1	衢州市援疆指挥部	阿合雅镇吐孜别勒(22)村
2	柯城区航埠镇	乌什镇阿合塔麻扎(3)村
3	衢江区廿里镇	阿恰塔格乡托克逊铁提尔(3)村
4	龙游县湖镇镇	阿克托海乡苏盖特麻扎(6)村
5	龙游县龙洲街道	阿克托海乡阿克托海(2)村
6	江山市贺村镇	阿合雅镇阿克布拉克(21)村
7	江山市峡口镇	阿合雅镇托万克荒地(19)村
8	常山县辉埠镇	依麻木镇汗都(3)村
9	开化县华埠镇	奥特贝希乡托万克奥特贝希(4)村
10	衢州绿色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阿瓦提乡英阿特(9)村
11	市西区管委会白云街道	亚曼苏乡博孜(2)村
12	巨化集团公司	第一师四团12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衢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工作,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实施意见》(衢政发〔2018〕18号)和浙江省转升办等12家单位《关于全面深化企业综合评价工作的意见》(浙转升办〔2017〕11号)等文件精神,现制订市本级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办法如下:

一、评价范围

衢州市本级(含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除公用工程之外的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下称规上工业)、上年度年耗电30万千瓦时以上或占用土地面积在1亩以上的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含以个人名义工业个体户,下称规下工业)。

具体纳入评价的企业名单:规上工业初始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规下工业名单首先由市市场监管局提供,再结合市国土局、集聚区、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分别提供的用地1亩以上、租用土地(厂房)1亩以上、年耗电30万千瓦时以上的企业名单中取得初始名单,市经信委会同集聚区管委会对初始名单进行确认后,确定当年纳入评价的企业名单。其中,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按独立法人为主体纳入评价。企业一旦被纳入综合评价名单后,除因关停并转原因外,不因为用电量减少、占地面积减少等原因从名单中删除。对新增建设用地上,无约定建设期限的项目,按取得土地使用权时间满3年纳入评价;对有约定建设期限的,在约定的投产时

间满2年后纳入评价;非建设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延期投产,经企业申请,有关单位确认后可暂不列入评价。未满2年的新办工业企业和当年新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可暂不纳入评价(企业自愿的也可参加评价)。

到2020年,所有工业企业全部实施“亩产效益”综合评价。

二、评价指标设置及核算办法

(一)评价内容。

1. 规上工业的综合评价指标除全省统一设置的6项指标外,另对重大税收贡献企业设附加分,具体评价指标为:

- (1)亩均税收;
- (2)亩均增加值;
- (3)单位能耗增加值;
- (4)单位排放增加值;
- (5)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 (6)全员劳动生产率;
- (7)附加分。

2. 规下工业的综合评价指标为:

- (1)亩均税收;
- (2)单位电耗税收;

(3)单位排放税收。

(二)评价基准及权重。

1. 规上企业:亩均税收以每亩15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35分,最高分70分;亩均增加值以每亩100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20分,最高分30分;单位能耗增加值以每吨标准煤1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12分,最高分18分;单位排放增加值以每吨排污折算数300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13分,最高分19.5分;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以1.5%为基准值,权重分10分,最高分15分;全员劳动生产率以每人·年25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10分,最高分15分;附加分,以企业年度净入库税收1000万元得1分为基数,每超100万元加0.1分,最高得30分。

2. 规下企业:亩均税收以每亩5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60分,最高分90分;单位电耗税收以每万千瓦时0.5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20分,最高分30分;单位排放税收以每吨排污折算数30万元为基准值,权重分20分,最高分30分。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为每项指标数据得分之和,附加分计分办法见上文,其他单项指标得分公式如下:

$$\text{得分} = \frac{\text{指标上年度数据}}{\text{指标基准值}} \times \text{权重分}$$

以上指标及分值、权重和计分基准值,按照经济发展情况,由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调整。

(三)数据提供。

1. 企业行业分类、统计口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由市统计局提供;

2. 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初始名单由市场监管局提供后,由相关部门和企业所在的开发区(集聚区、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甄别后确定具体名单;

3. 企业税收数据分别由国、地税部门提供核实;

4. 用电量数据由国网供电公司提供核实;

5. 用地数据由国土部门提供核实政府出让(划拨)用地数据,企业所在的开发区(集聚区、园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提供核实企业租用土地数据;

6. 排污数据由环保部门提供核实;

7. 增加值、能耗、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数据由企业申报,企业所在的开发区(集聚区、园区)、乡镇(街道)在平台上初核后由统计部门核实。

负责提供数据的单位必须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

相关数据填入“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大数据平台,并及时做好企业申报数据的核实反馈,数据确定后,及时将纸质稿报市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评价工作由市经信委汇总核算,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等单位负责区域内企业数据上报、核对和有关反馈工作。

(四)评价分类。

根据各项指标的加权核算得分,建立企业排序档案,实行规上、规下企业分类分档动态管理。企业分为四档,分别以A、B、C、D标识。

A类:为做强做大类。亩产效益综合得分排名在前20%(含)且亩均税收高于市本级工业企业平均水平的企业,其中规上企业年度净入库税收200万元(含)以上;市本级上市公司(主板)。当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复发生亡人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环境责任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产品质量违法案件,以及年度节能、去产能任务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达标的企业,不得列入A类和B类。

B类:为培育提升类。亩产效益综合得分排名在20%—65%(含)且亩均税收不低于2万元(含)的企业,排名前20%但因其他原因未列入到A类的企业。

C类:为适度调控类。亩产效益综合得分排名在65%—95%(含)和排名在65%(含)但未列入A类、B类的企业。

D类:为限制淘汰类。亩产效益综合得分排名在末5%的企业。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落后产能,需实施整厂关停淘汰的企业同时列入D类。

(五)评价结果发布。

市本级工业企业综合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经信委按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从高到低进行分档排序,并分规上工业企业、规下工业企业综合评价排序榜进行公示,结果报市政府审定后,在《衢州日报》、衢州电视台等媒体上公布。

三、评价结果的应用

建立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在用水、用地、用能、排污、信贷等资源要素上和科技项目、人才引进等方面采取差别化配置政策,根据“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加强企业分类精准指导服务,加大A类企业激励力度,倒逼D类企业提升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具体办法由市有关部门制订并组织实施。

(一)完善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

1. 完善落实差别化的用水机制。对非居民用水户实际用水量超过核定用水计划的,除按有关规定实施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办法外,可对医药、化工、造纸、化纤、印染、制革、冶炼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高水耗企业,结合综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实施差别水价政策。

2. 完善落实差别化的用能机制。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差别电价政策基础上,依据省政府下放的权限,按照规定程序对有关企业执行差别电价。在科学核定企业初始用能权的基础上,对A类企业的年度节能降耗任务可低于当地工业平均削减比例。企业新增用能申购、超限额用能可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实施差别化政策。

3. 完善落实差别化的用地机制。继续按照《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5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11号),切实做好分类分档的差别化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工作。鼓励各地探索实施工业用地分阶段出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制度,在法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内,结合投资主体企业的综合评价结果,按照不同项目的类型和特点,灵活确定工业用地出让年限。可适当下调A、B类企业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

4. 完善落实差别化的排污机制。按照国家版排污许可证的核发要求,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量化管理制度;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制度;根据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对A、B类企业完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激励制度,在排污总量指标保障、排污权抵押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5. 完善落实差别化的信贷机制。深化产融合作,建立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信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制度,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对A类企业予以重点支持,对B企业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为优质企业量身定制金融产品,提供全方位、多层次、个性化的金融服务。

(二)强化企业分类精准指导。

1. 做强做大A类企业。加大正向激励力度,重点保障资源要素需求,支持开展股份制改造、上市工作以及海内外并购重组,在政府性评先评优、试点示范项目申报、重点科技项目攻关、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重点支持A类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发展。支持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对A类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担保

方式创新、还款方式创新和利率优惠等金融服务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2. 培育提升B类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各类创新活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在企业技改扩建和新上项目时,资源要素方面按项目实际情况给予合理支持,并在资金信贷、技术创新、人才引进、品牌建设等方面给予合理的支持,鼓励企业实施机器换人、空间换地、电商换市等行动,有条件地支持B类的规下企业进入小微企业园发展。

3. 适度调控C类企业。对综合评价为C类的企业实行适度调控,严格控制企业新上同类产能项目。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活动,提高单位资源要素产出。鼓励企业投入大企业怀抱,支持企业实施“腾笼换鸟”,利用腾退出来的要素资源发展先进产能或转产转型。除技术改造项目外,原则上不得增加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可适当提高取得资源要素的交易价格,属高能耗行业的,企业用能计划总量比上年适度削减。

4. 限制淘汰D类企业。对综合评价为D类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整治倒逼,限制淘汰。停止各类财政奖励补贴,限制列入当年各类示范企业(项目)评定、评优争先等活动参评范围。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资源节约、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整治“低小散”“脏乱差”和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依法吊销与要求不相符的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证。建议银行业金融机构列入限制信贷企业名单。列为有序用电和节能管理首要限电对象,用能、用电计划总量比上年下降,限制用能和排污指标的交易。实施差别电价,从2018年起电价每千瓦时提高0.1元,若企业连续两年被评为D类的,电价则每千瓦时提高0.3元。实施差别水价、差别气价。列为低效土地改造提升管理对象,对构成闲置的土地,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满2年符合回收的工业用地要依法收回。

四、其他

(一)本办法适用于衢州市市本级(含集聚区、西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全市工业分行业、分区域“亩产效益”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计分办法,除不设附加分外,其他按本办法计算。

(二)本办法自2018年7月26日起施行,原《衢州市区开展工业企业单位要素综合经济效益排序优化社会资源配置实施办法》(衢政办发〔2015〕37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衢州市市本级(含集聚区、西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附件

衢州市市本级(含集聚区、西区)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的有关指标计算方法及说明

一、亩均增加值(单位:万元/亩)

亩均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用地面积。

用地面积:以依法取得为前提、实际占用为原则,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用地面积=已登记用地面积+承租用地面积-出租用地面积。其中:

(一)已登记用地面积:是指企业经国土资源部门登记的的土地面积;

(二)承租用地面积: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若企业租赁多层厂房或无法准确测量用地面积的,则根据企业租赁的建筑面积与容积率之比计算企业租赁的用地面积;

(三)出租用地面积: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出租用地不得改变企业土地用途,需提供租赁合同、租金收入等规范的证明材料。

二、亩均税收(单位:万元/亩)

亩均税收=年度净入库税收合计/用地面积。

年度净入库税收合计是指会计年度内国税、地税实际净入库的税收合计(即年度实际缴纳税款-年度各类退税金额)。年度净入库税收包括正常申报、自查补报、纳税评估的税收和发生的免抵调库金额,不包括委托代征税款、稽查补缴税款、滞纳金、罚款。

税种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含代扣代缴)、城市建设维护税、印花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单位能耗增加值(单位:万元/吨标煤)

单位能耗增加值=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四、单位排放增加值(单位:万元/吨)

单位排放增加值=工业增加值/排放量。

排放量:指企业当年实际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当量之和,数量小于1吨的按1吨计算。

五、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单位:%)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之比=研发经费支出/主营业务收入。

(一)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

(二)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

六、全员劳动生产率(单位:万元/人·年)

全员劳动生产率=工业增加值/年平均职工人数。

年平均职工人数: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衢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2018年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市委七届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依法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保障严格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为奋力推进“两山”实践示范区和美丽富饶“大花园”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深化“最多跑一次”,依法推进重点领域改革

在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基础上,按照“应进尽进”原则,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依托系统联通、数据共享,全面推行“无差别受理”,实现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进一个门、取一个号、跑一个窗、办一件事”,线上+线下,实现“最多跑一次”。到2018年底前,除市政府同意暂不纳入的特殊审批事项外,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务服务事项100%进驻行政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100%推行“无差别受理”,100%应用政务服务云平台,100%推行网上审批,100%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零跑腿”事项实现一半以上,打造“移动办事之城”;村(社区)级事务全面实行网格员代办帮办制,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跑也不出村”。(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有关部门)

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厘清政府部门及其所属事业单位需要办事群众和企业提供的证明目录;根据全省“八统一”要求,加快推进各级各部门办事事项和办事指南的统一和规范;进一步建立健全“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制定出台涵盖现场服务、网上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支撑、数据共享可复制推广的高质量地方标准。(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推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2.0版与“多评合一”、“多图合一”、“测验合一”系统融合对接,2018年底前全面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竣工验收前“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推出“区域能评+区块能耗标准”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的“标准地”制度建设。依托“浙江网上中介超市”进一步规范中介机构管理,创新中介机构服务模式,建立竞争有序、规范管理的中介服务市场,推进中介服务费用和时间双下降。(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

级有关部门)

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多证合一、证照联办”,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建立联办联退制度,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所有领域和跨层级政府部门“能联尽联”。(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建设,健全完善随机抽查配套制度和运行机制,推进随机抽查事项全覆盖。在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化等4个领域先行探索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的一次到位机制。(责任部门:市编办、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文广新局)

进一步深化县(市、区)“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建立相关工作机制、推进政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事项、取号、系统、人员、地域五个“无差别受理”改革,着力实现政务服务集约化、标准化、信息化。(责任部门:市行政服务中心、市编办)

二、全面推进科学立法,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制定实施2018年度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按时完成《衢州市电梯安全条例(草案)》《衢州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核、提请审议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住建局)

强化立法顶层设计,增强立法工作的前瞻性,突出立法质量和效用。探索建立市政府立法专家库及相应工作规则。不断完善法规、规章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机制,充分发挥立法基层联系点作用,提高公众参与立法的实效。加强法规规章配套制度制定,建立健全工作长效机制,推动法规规章配套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三、健全行政决策机制,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贯彻实施《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法制审核、集体讨论、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涉及相关群体切身利益或者公众普遍关注问题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采用座谈会、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听取基层、相关群体

代表和有关部门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并应当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且以适当形式反馈或者公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加强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充分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深入推行合同管理“五统一”工作,将合同从起草论证、审核签订到履行完结等一系列过程,纳入规范化管理。(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纠错力度,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加强政府法制机构与党委、人大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动协作,落实府院衔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认真落实法规政策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和性别平等咨询评估机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妇联、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全面推广落实“双随机”抽查管理系统,在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文化等4个领域建立“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机制,开展跨领域监管工作。(责任部门:市编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文广新局)

开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实施情况检查,全面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开展行政执法标准化ISO9000体系认证、验收工作。(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卫生计生委、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三年轮训”,落实对持有《浙江省行政执法证》人员每年一次清理制度,及时办理证件换(补)发、注销等手续。(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五、健全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复议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责任单位:市政府直属各单

位)

贯彻落实《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实施办法》,探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组织市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监督活动;健全政府法制监督和检察监督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全面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积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公共资源配置等领域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级有关部门)

建立政务诚信运行管理和监督机制,加强政府采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投标、招商引资、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健全行政和司法衔接机制,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依法执行法院生效裁判,强化行政败诉案件分析研判和发现问题的整改规范,按时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加强审计监督,加大审计整改和公告力度,完善审计工作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六、构建多元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依法高效化解社会矛盾

加强行政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注重通过实地调查、面谈、制发商函等方式查明事实、定纷止争,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提升行政复议公信力;增强对复议决定书的说理性要求,在全市范围开展优秀行政复议决定书评选工作;加强对部门应诉工作的培训和指导,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庭审旁听活动,定期通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情况,切实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健全败诉案件报告整改、行政应诉情况统计与分析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推动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和发展,强化法律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权威地位,依法分类处理信访投诉事项,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裁决、仲裁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探索建立矛盾纠纷智慧化解综合信息系统。(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信访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

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

织在畅通和拓宽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方面的作用,依法妥善处理群众合理诉求。(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七、强化依法行政保障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整体水平

落实政府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和复议听证、出庭应诉制度,强化关键少数的法治意识。(责任单位:市法制办)

进一步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机制和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对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进展情况的动态督促检查。(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政府办公室、衢州行政学院、市统计局)

深入贯彻“七五”普法规划,加强宪法宣传教育。贯彻落实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考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市人力社保局)

贯彻实施《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政计划(2018—2020年)》,以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能力建设为依托,强化基层依法行政能力。(责任单位:市法制办、市编办,市级有关部门)

推动县乡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全覆盖,全面普及村(社区)法律顾问。(责任部门:市司法局)

坚持强监管与优服务相统一,组织开展企业守法帮扶行动,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法律体检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责任单位:市级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自律作用,加强扶持和监管,引导依法参与社会治理,加快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级有关部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 最优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衢政办发〔2018〕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 最优城市2018年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决策部署,按照“发挥优势伸长板、找准差距补短板”的总体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

业获得感最强”要求,以实施国家发改委营商环境试评价、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公共服务数据共享应用示范工程、浙江省政务服务标准化“三大试点”为强力支撑,谋划实施系列举措。力争到2018年底,实现“最多跑一次”事项全覆盖,打破信息孤岛,投资项目审批再提速,全面提升企业开办等事项便利度,市区建成“无证明办事之城”和“掌上办

事之城”，所有营商环境指标高于国内中等水平，部分指标实现国内一流。

二、重点任务

(一)打造“无证明办事之城”。

大力推进“减证便民”“一证通办”，换位“百姓视角”清理群众和企业办事所涉证明，通过“砍掉一批、共享一批、替代一批”等方式，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实现群众凭居民身份证、企业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投资项目代码就可以办理涉及民生事项或企业投资项目相关事项，不需要再提供由政府机关产生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切实解决困扰群众和企业办事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等问题，向社会提供便捷高效、公平可及的公共服务。2018年底前三区100%民生事项实现“无证明办理”。(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市编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各相关单位)

(二)推进“掌上办事之城”建设。

以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事项“24小时可办”为目标，推动移动办事平台迭代的升级改造，完成移动端与“一窗受理”云平台融合，推进整合部门自建移动端应用，部署便民服务类事项应用，简化移动办事操作，2018年底实现200余项政务服务事项“移动办”。(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市编办、市电子政务中心，市级各相关单位)

(三)不动产登记实现“全市通办”“一证通办”。

在实现不动产登记60分钟内领证的基础上，实施跨区域、跨层级“全市通办”、“一证通办”；健全与公用事业联办机制，推动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网络联动过户事项综合受理、集成服务。(责任单位：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地税局、市经信委、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级各相关单位)

(四)优化办税便利度。

依法简并申报涉税表单和程序，缩短企业办税时长；实施网上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提高办税效率；推进银税互动工作，简化企业办税流程；建立智慧办税体系，推广纳税人网上办税、手机APP办税和自助办税，拓展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和支付宝等多元化缴税方式；全面实施“征前减免”税费优惠方式改革，探索实行税收优惠“不来即享”，确保企业100%享受税收红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五)企业开办注销提速。

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健全压缩企业开办时间长效机制、优化企业开办的制度规范，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简化企业注销手续，实施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全面覆盖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社保局、市人行)

(六)优化获得用电服务。

围绕用户申请电力接入需求，由供电公司一口受理，办电环节高压客户压缩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4个环节；低压客户压缩为“申请受理、外部工程施工、装表接电”3个环节(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2个环节)；办电平均用时高压不超过70个工作日，低压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5个工作日，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3个工作日；进一步降低客户接电成本，报装流程透明度和供电可靠性明显提升。(责任单位：国网衢州供电公司)

(七)投资项目审批再提速。

完善高效审批服务机制，2018年6月底前实现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最多跑一次、最多90天”。深入推进施工图联合审查、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建筑工程竣工“测验合一”等改革，深化竣工验收前相关领域改革。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减材料”“减时限”“减次数”“减流程”，全程“零上门”办理，取得施工许可证在信息系统上实现申报现场即办。(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住建局、市规划局、市消防支队、市气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

(八)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平台。

加快归集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和政府机构5类主体公共信用信息，构建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及“红黑名单”，推进联合奖惩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具体工作流程中的应用。探索开展国家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和“信易贷”工作试点。(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电子政务中心、市人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九)开展清费降费专项行动。

自2018年8月1日起，衢州市区境内高速出口停止代征地方道路通行费。取消工业企业电费质押金(对有欠费、失信行为的企业除外)。持续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确保清单之外无收费。按照收费“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适时推出新一轮的降费政策。(责任单位：市减负办、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国网衢州供电公司，市级相关部门)

(十)实施衢州高新园区数字化改造提升。

推动衢州高新园区对生产生活设施开展数字化改造,建设企业生产、公共配套、安全管理、交通等为一体的数字化集成系统,推动衢州高新园区加快管廊、污水处理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抓紧重新规划建设循环经济特色小镇客厅。把衢州高新园区打造成为“省内领先、国内一流”的智慧园区。(责任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级相关部门)

(十一)启动高端人才社区建设。

围绕企业需求,加快启动高端人才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建设国际化学学校,着力打造“类海外”人才生活环境。(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西区管委会)

(十二)建立优秀企业家和高端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建立健全优秀企业家、高端人才生活配套优惠政策,为优秀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开通就医、子女就学等公共服务“绿色通道”。全市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要向优秀企业家和高端人才倾斜,切实解决优秀企业家、高端人才子女就近上学问题。(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级相关部门)

(十三)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合理下放授信授权,实现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鼓励银行为小微企业“量身定制”信贷产品,加强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创新动产融资,实现制造业贷款增量和增速同比“双提升”。清理规范企业融资中间环节,取消不合理收费,建立合理利率定价机制,深化企业续贷“无缝对接”。(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人行、市银监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十四)培育优化高端中介服务。

依托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超市,积极培育会计税务、咨询、科技、信息技术等高端中介服务机构,从品牌培育、做强做大、集聚发展等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形成专业结构优化、市场环境规范的高端中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级相关部门)

(十五)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服务工作机制。

建立市领导联系服务重点拟上市企业制度,对重点拟

上市企业开展精准服务,为拟上市企业打造最佳营商环境。按照“不叫不到、一叫就到、服务周到”的要求,选派一批懂业务、擅沟通、有耐心的干部担任营商环境服务专员,受理并跟进解决营商环境服务推进办的交办办理事项和企业线上线下提交的问题诉求,切实提高部门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金融办,市级相关部门)

(十六)建立企业问题收集交办督办机制。

全面构建“专线+专网+专班+专门平台+专门机制”服务机制,通过线上线下多元化政企沟通渠道,实现问题动态收集、动态研究和动态化解,形成回程和闭环。建立定期会商、定期通报、政企沟通日等一整套规范的工作机制,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严格落实营商环境“十条宣言”和“三个绝不能”,开展常态化督查。加大通报曝光力度,通过明查暗访、媒体问政,倒逼部门主动作为。(责任单位:市营商办、市大督考工作专班)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的理念,把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作为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高衢州综合竞争力、助推“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的中心工作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门力量,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部署,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细化责任目标。市级各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制定推进措施,进一步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实施项目清单式管理,主动作为,统筹推进,确保责任到位,确保各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各县(市、区)参照执行。

(三)严格考核评价。将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大督考工作重点内容,定期不定期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和交办督办,强化正面激励和反面曝光。引入第三方机构,对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开展科学评价。

(四)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多渠道、全方位、广覆盖地宣传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典型经验,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系统化的宣传格局,为我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把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推向高潮。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 政策意见(试行)部分条款修改意见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法制办对《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的审查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该文件部分条款予以修改,请贯彻执行。

一、关于“‘衢时代’特别奖评选活动”

文中第一部分第(三)点“开展‘衢时代’特别奖评选活动”修改为“开展衢州市市长特别奖评选活动”。

二、关于“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取消文中第四部分第(十八)点“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条款,不予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衢州市规划委员会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控制作用,提高规划的统筹性、前瞻性、系统性,保证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合法性,维护公共利益,市政府决定成立衢州市规划委员会。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汤飞帆(市政府)

副主任:毛建民(市政府)

成 员:王良海(市政府)

徐惠文(市政府)

谢剑锋(市发改委)

吴宝骏(市财政局)

徐常青(市国土局)

夏汝红(市环保局)

周红燕(市住建局)

徐 骋(市规划局)

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规划局,徐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谢剑锋、徐常青、夏汝红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规划委员会参会对象采取“固定+弹性”的“1+n+x”模式确定,“1”为固定参加对象,包括邀请参会的市委、市人大、市政协领导,市规委会组成人员;“n”为视项目和事项需要参加的各县(市、区)和市级相关部门负责人;“x”为邀请参加的相关专家和社会各界人士。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实施意见

衢公积金〔2018〕33号

各缴存单位,各县(市)分中心,市直(衢化)、柯城、衢江管理部,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降低实体经济成本,减轻企业非税负担,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和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浮动区间

单位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比例,最低各不低于5%,最高各不高于12%。在上下限范围内,缴存单位可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同一单位实行同一缴存比例。

二、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上下限

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工资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最低不得低于上一年度当地政府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倍。

三、切实提高降比缓交审批效率

在规定上下限区间范围内,缴存单位可以自主调整缴存

比例,不再履行报批手续,报市公积金中心备案即可。对单位经营发生亏损,不能正常发放职工工资,且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度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企业申请缴存比例降至低于5%下限和缓缴的,须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后,报由住房公积金管委会授权公积金中心审批。审批时限最多不超过5个工作日。企业降比时间可延长执行期至2020年4月30日。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14日

在衢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员工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施办法

衢公积金〔2018〕34号

各缴存单位,各县(市)分中心,市直(衢化)、柯城、衢江管理部,各科室: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五部委下发《关于在内地[大陆]就业的港澳台同胞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有关问题的意见》(建金〔2017〕237号)、《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人社部发〔2012〕53号)文件要求,为确保在衢就业的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员工同等享有住房公积金待遇,支持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员工通过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实现安居,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在衢就业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员工身份认定标准。

港

澳同胞凭有效护照或者有效旅行证件(包括通行证)认定;台湾同胞凭有效旅行证件(包括通行证)认定;外籍员工凭有效护照认定。

二、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员工在衢就业资格认定。港澳台同胞凭就业局核发的《台港澳人员就业证》认定;外籍员工凭人力社保局核发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认定。

三、同等享受住房公积金政策待遇。港澳台同胞及外籍

员工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在本人与

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以在衢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等享受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贷款政策。

四、港澳台同胞及外籍员工公积金业务办理流程。

1、个人账户设立。由单位专办员到公积金窗口办理个人开户手续。开户时,港澳同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护照或者有效旅行证件(包括通行证)和《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复印件;台湾同胞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旅行证件(包括通行证)和《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复印件;外籍员工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护照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

可证》的复印件。

2、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办理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时,港澳同胞提供有效护照或者有效旅行证件(包括通行证);台湾同胞提供有效旅行证件(包括通行证);外籍员工提供有效护照。由公积金窗口综合岗提出申请,由分中心(管理部)主任审批后给予办理。

衢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8年6月14日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考点周边 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8]45号

2018年6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将于6月29至7月1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时间:2018年6月29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5:30;6月30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5:50;7月1日上午8:00至12:00,下午13:30至15:50。

二、限制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路(书院路—衢江北路)、衢江北路(浮石路—书院路);石烂

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8年6月22日

衢州市进一步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工作方案

衢市监综〔2018〕48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国税局、地税局、人力社保局,人行各县(市)支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着力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17号)要求,着力打造中国最优服务企业环境,切实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的发展理念,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坚持从实际出发,以企业和社会公众迫切希望解决的效率低、环节多、时间长等问题为重点,统一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依法推进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

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简化企业注销流程、压缩办事时间,健全优化企业注销的制度规范,持续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再造部门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形成“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并联式审批模式。通过信息共享和应用,建立各部门企业注销数据交互共享机制,实现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力社保等部门间企业数据的共享交换。

(二)提升营业执照注销便利度。在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改革,减少清算组备案环节,免于提交清算报告等规范性文件,免于在报纸上刊登注销公告,由企业自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满45个自然日后,凭《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及注销申请表格直接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深入推进营

业执照全程电子化“网上办”,全面推行企业登记“审核合一、一人通办”登记制度,实施市场主体注销等全部注册登记事项的“当场即办”。

(三)提升税务注销便利度。优化税务部门协同办税机制,加强信息共享,重整审批流程,分类开展注销税务登记业务,推进压缩税务注销办理时间。市场监管、税务部门协同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建立企业简易注销双向传递机制。企业申请注销前应完成清算并缴清税款,办结其他涉税事项。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施“当场即办”;企业及其他个体工商户申请注销,提交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注销办理时间压缩至14个工作日内。在注销清税过程中若发现企业涉嫌偷、逃、骗、抗税或虚开发票,及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情形,注销办理时限中止,待相关事项办理完毕可继续办理注销事项。

(四)提升社保注销便利度。进一步完善数据共享和应用,加强部门协作,优化社保注销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将社保欠缴情况核查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办理社保账号注销实施“当场即办”。

(五)优化完善银行办事流程。持续推进“政银合作”,优化办事体验,简化银行基本账户注销等事项办理流程,推动进一步压缩银行业务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

四、组织保障和责任落实

(一)强化责任落实,统筹推进工作。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度是我市打造中国营商环境最优城市的重要内容,涉及单位和事项多,业务流程复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其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合力提升企业整体注销便利度。市市场监管局作为注销企业工作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并负责简化营业执照注销登记手续;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简化税务注销流程;市人力社保局负责简化社保注销流程;市人民银行负责优化完善银行办事流程。

(二)统一标准体系,依法开展工作。积极配合国家发

展改革委营商环境试评价,及时、准确、完整提供企业注销相关数据资料,不断提升企业注销工作效能。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要注重收集整理,协助国家发改委完善评价指标,积极建言推动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推动将衢州经验上升为国家政策。

(三)加强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水平。相关部门要通过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多种形式,及时总结经验,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要加强窗口建设,通过提供网上智能咨询、电话专线咨询、现场专业导办等方式加强辅导服务,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本方案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衢州市国家税务局
衢州市地方税务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衢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办公室
(衢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代章)

2018年6月25日

关于印发《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1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5日

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引导企业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7]1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特制订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企业近三年内至少获得(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1项发明专利或者5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所有权;

(二)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符合衢州产业发展政策导向;

(三)有独立的研发机构,研发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15人,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职称以上的科技人员占研发中心总人数的60%以上;

(四)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达3%以上;

(五)落实研发中心建设、发展过程中所需资金,具备科研发、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实验、试验条件及基

基础设施。科研用房200平方米以上,科研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上(高新技术服务类企业100万元以上);

(六)建立规范的技术创新管理体制和科研成果激励机制,各项规章制度完整明晰;

(七)近三年无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及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二、认定管理

(一)申请企业须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注册申报,上传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3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3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的专项审计报告(扫描件),及产品鉴定(评审)证书和量化指标证明等有关材料。

(二)经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或县(市、区)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认定的研发中心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下发并颁发《衢州

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证书》。

(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每年组织认定一次。

(四)建立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年度报告制度。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应每年向市科技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每两年组织一次市级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考核评价。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予以奖励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对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予以通报,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衢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格。

(七)市级及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须报市科技局备案。

三、其它事项

本办法按《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规定的时间执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 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2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5日

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 (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浙江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行动计划》(浙政办发〔2017〕107号)、《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7〕1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特制订衢州市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围绕工业支柱产业和重点高新技术产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该产业产值规模20亿元以上;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该产业产值规模10亿元以上。

(二)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的牵头承建单位应在该行业技术创新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具备开展技术服务、项目研究、试验等的仪器设备和场地基础,其中现有仪器设备总价一般不少于500万元(农业100万元),场地面积一般应达到1000平方米(农业500平方米)。在职人员不少于50人(农业20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农业5人)。

(三)具有较完备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体系。建设有能为产业内企业培育发展提供全流程创新服务的集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计量测试、标准信息、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金融、人才培养、技术市场为一体的,物理空间上要素相对集聚的综合服务体系。

二、认定程序

(一)市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局为成员单位)负责市级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牵头承建单位须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注册申报,上传市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

体)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牵头承建单位属县(市、区)的,须经当地政府同意后由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网上统一推荐,属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的,由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在网上推荐。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报领导小组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予以认定。

(四)产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认定按条件成熟情况进行分批认定。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以申报受理文件为准。

三、验收及管理

(一)实行项目合同管理。建设期3年。建设期满应按时验收,申请验收时应在网上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1.项目验收申请书;
- 2.项目合同书;
- 3.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 4.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5.与建设成果有关的重要资料和有关证明材料,服务对象反馈意见(包括服务对象创新能力提高的有关佐证材料)。
- 6.运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中长期发展规划;
- 7.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地验收。对通过验收的保持认定称号,并优先推荐申报省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对未达到合同要求,一次验收不合格的,给予黄牌警告;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者将予以摘牌,并通过科技网站或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

(三)建立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年度报告制度。由各县(市、区)政府、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组织开展本区域内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的年度总结和统计工作,报市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四)发生重大的安全、环保、质量、知识产权等事件,被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给予摘牌处理。被取消衢州市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称号的承建企业,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凡被摘牌的,承建单位应对已完成的工作和已使用的经费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关机构对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并根据情况,

采取相应的惩罚措施。

四、其它事项

本办法按《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规定的时间执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3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5日

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创新券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若干意见》(浙科发条[2017]70号)和《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精神,特制定衢州市科技创新券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工作机制

(一)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是政府向企业、创业者无偿发放,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技术创新服务的制度安排。创新券支持范围覆盖技术创新全过程,但不与其他科技项目重复资助。

(二)创新券采用实名发放的方式,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当年额度只用于当年科技创新活动,逾期无效。

二、支持对象与使用范围

(一)创新券支持使用对象是市级有技术创新需求的企业和创业者,优先支持在各类创业创新大赛取得名次的企业和创业者,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工业设计基地和泛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创业者。

(二)创新券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1. 委托开发。与研发机构合作或委托开发机构,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开发活动;
2. 技术转让。购买技术及科技成果(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3. 技术咨询。购买特定技术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方案设计、技术检索和分析评价等;
4. 检验检测。购买分析测试、检验检测等服务;
5. 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专利分析评估、专利质押、专利保险、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服务、专利纠纷服务)等形式;
6. 授权专利补助;
7. 研发投入补助。

(三)鼓励我市有条件的企业和其他创新载体向社会开放共享科技资源,可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云平台)(<http://www.zjsti.gov.cn>)经认证通过后,为企业和创业者提供技术创新服务。

三、申请与使用

(一)企业和创业者需要在创新载体购买创新服务的,须在省云平台注册并进行资格认证,获得使用资格后,企业或创业者可申请创新券。鼓励企业和创业者使用创新券到全省各级各类创新载体寻求技术服务;鼓励企业使用创新券支付外省各类技术创新服务费用。

(二)企业和创业者可通过云服务平台“创新地图”查询开放共享的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并在线预约技术创新服务。服务合同履行后,创新载体须对该次服务进行记录,作为实际收到创新券的依据。

(三)企业和创业者一年内申请使用技术转让、委托开发、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检索查新及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的创新券的最高额度不得超过5万元(申请创新券金额单个技术服务超过3万元及以上的需签订正式合同并上传)。

1. 检验检测、检索查新及知识产权相关服务5000元以下的可全额抵扣,5000元以上超出部分按不超过30%抵扣;

2. 技术转让、委托开发和技术咨询等验收后按20%抵扣;

3. 国内外授权专利补助按《推进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

4.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按《推进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衢市科[2018]28号),龙头和标杆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按《龙头和标杆企业培育政策、竞争分配财政专项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衢经信

综合[2018]50号)。

(四)在省云平台注册并接受创新券的市级创新载体,根据其开放服务实绩,对检验检测和技术服务两方面给予上年度创新券实际兑付总额不超过30%的补助,补助经费从市级科技专项经费中安排。

(五)对于创新服务内容相对复杂,有必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市科技局可适时组织专家评审。

(六)企业应当与开展创新服务合作的单位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四、兑现程序

创新券兑现采用集中受理、集中审核、集中兑现的方式。由申请使用创新券的企业和创业者或接收创新券的创新载体向市科技局申请兑现,市科技局审核后集中兑现。兑现时间为次年3月份之前。

五、管理与监督

对骗取创新券资金的企业和创业者,经查实后注销其创新券并追回骗取资金,3年内不再给予各级科技项目和政府各类奖补资金支持,且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其他事项

本办法按《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规定的时间执行。

关于印发《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4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5日

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促进创业创新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5〕79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环境,激发全社会创业创新活力,特制订衢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的独立法人,运营主体成立并实际运营3个月以上,设立宗旨是服务创业者创新与创业,并由具有创新创业服务能力的专业团队运营管理;

(二)具有不少于200平方米的公共场所或集中孵化场地,如为租赁场地,租期须在一年以上,正常运营后企业入驻率应达到30%以上;

(三)为创客企业(项目)提供开放共享式办公场地、宽带接入、互联网资源等设施,能够为创业企业项目孵化提供一站式服务。有条件的众创空间可提供生活服务设施;

(四)设有面向众创空间内创客企业(项目)的创投基金(资)金或签约长期合作基金,额度不低于300万元,为创业者提供投融资服务,促进创业者持续创业;

(五)建立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服务体系,借助成功企业家、投资人和专业人士等为主的专、兼职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创业辅导、培训等服务。众创空间应对其创客企业(项目)发展情况、投资贷款情况以及创业活动开展情况等备案;

(六)拥有至少3名具备1年以上创业投资或创业服务等相关业务经验的管理人员;企业管理运作规范,有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七)众创空间应组织开展创业大赛、技术论坛、创新产

品展示、创业导师培训、创业沙龙等活动;

(八)创业服务主题明确,特点突出,有完善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和创客企业(项目)管理制度,有明确的服务对象评估筛选、毕业与退出机制等。

二、认定与管理

(一)市科技局负责对全市众创空间建设进行管理和业务指导,是全市众创空间认定和管理的主管机构。各县(市、区)科技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的众创空间进行管理指导;

(二)衢州市众创空间由运营主体自愿申请,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注册申报,上传市众创空间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经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或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网上审核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拟认定的众创空间并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行文下发并颁发《衢州市市级众创空间认定证书》。

(三)市级众创空间应每年向市科技局等有关部门提交工作总结报告。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每两年组织一次众创空间考核评价,重点对创客企业(项目)孵化情况、毕业企业和退出企业情况、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孵化业绩等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予以奖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众创空间予以通报,连续2次考核不合格的,取消衢州市市级众创空间资格。

(四)市级众创空间每年组织认定一次。

三、其他事项

本办法按《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规定的时间执行。

附件:

市级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表

序号	内容	指标(权重)	自评简述	证明材料
1	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	成功吸引入驻创新创业团队和企业的数量及上年度增量。(10分)	包括创始人姓名、身份证号、团队或企业名称、入驻时间、创业方向(产品)。	团队:提供入住协议扫描件
		成功从众创空间进入市场进行商业化运营创业企业的数量及上年度增量。(10分)	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法人代码、工商注册时间、销售收入。	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情况	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的次数及上年度增量。(10分)	包括提供具体专业技术服务的时间、内容和提供服务单位。	提供相应合作协议扫描件
		为创业者推介科技成果、撮合成果对接并成功转移转化的案例及次数。(10分)	包括提供具体成果名称、转让和授与(服务)方、时间、合作方式。	
3	提供创业融资服务情况	为创业企业进行创业融资的企业数、融资情况及上年度增量。(20分)	包括股权融资企业名称、风险资本(金融资本)数量、投资(借贷)人(涉及商业秘密的可用*替代)、股权或借贷基本情况。	提供相应合作协议扫描件
4	建立创业导师队伍情况	创业导师人数、创业辅导活动次数及上年增量情况。(10分)	包括创业导师姓名、职业背景和联系方式、开展辅导的主要方式。	创业导师聘书扫描件;创业辅导活动各类活动通知
5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情况	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和活动的次数及上年度增量。(10分)	包括培训活动时间、名称或主题、具体地点、参加培训人数、组织培训负责人。	提供各类活动通知(例如通知文件、微链等网络平台报名链接等)
6	提供创业成长服务情况	推荐入驻孵化器、加速器、高新园区等的案例和数量及上年度增量。(20分)	包括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法人代码、入驻孵化器或高新园区企业名称和时间、销售收入。	提供入驻协议、合同等扫描件
	其他富有特色的成功创业服务情况	(加分项,每项1分)		

关于印发《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 认定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衢市科发高[2018]45号

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级各单位:

现将《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衢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8年6月25日

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衢州市构建“1238”创新平台体系实施科技创新服务行动计划的通知》(衢政发[2017]12号)和《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加快绿色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试行)》(衢政发[2017]46号),特制订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一、认定条件

(一)依托单位必须是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主导产业的龙头骨干企业,年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且年纳税额800万元以上;

(二)应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心科研资产1000万元以上;有强大技术背景依托的可适当放宽到市级研发中心,科研资产800万元以上;

(三)重视对科技创新的投入,年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达3%以上或年研发经费总额达1000万元以上;

(四)近3年内通过自主研发方式在其申报领域拥有2项发明专利和5项实用新型专利;

(五)企业具有大专或中级职称以上科技人员50人以上,直接从事研发人员30人以上,有至少1名副高以上职称科技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

(六)与高校院所建立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关系,有稳定

的技术依托,3年内有引进技术转化和产业化的项目;

(七)对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有重要意义的成长型企业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认定程序

(一)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委为成员单位)负责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工作,下设办公室在市科技局,负责日常工作。

(二)申报企业须在浙江省科技创新云服务平台注册申报,上传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方案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企业属县(市、区)的,须经当地政府同意后由县(市、区)科技部门在网上统一推荐,属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的,由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在网上推荐。

(四)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报领导小组审定,对符合条件的研究院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科技局发文予以认定。

(五)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按条件成熟情况进行分批认定。申报受理时间以申报受理文件为准。

(六)企业发生重大的安全、环保、质量、知识产权等事件,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的,给予摘牌处理。被取消衢州市重点企业研究院称号的企业,3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验收及评价管理

(一)对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实行合同管理。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满应按时验收,申请验收时应在网上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 1.项目验收申请书;
- 2.项目合同书;
- 3.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工作总结;
- 4.项目经费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
- 5.与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建设成果有关的重要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对象反馈意见(包括服务对象创新能力提高的有关佐证材料)。
- 6.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运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中长期发展规划;
- 7.购置的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清单。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地验收。对未达到合同要求,一次验收不合格的,提出黄牌警告。对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者将予以摘牌。

对被摘牌的市重点企业研究院,责成其依托单位对已完成的工作和已使用的经费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有关机构对其建设情况进行审计,追回政府补助资金,并视情给予相应的惩罚措施。

(三)建立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年度报告制度。市重点企业研究院应每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验收通过后每两年组织评价一次。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依据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对研究院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考评结果经领导小组确认后将通过网络和有关媒体向社会公示。

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给予表彰,并优先支持其承担省级和市级重大技术创新等专项,优先支持创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载体。

(四)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主办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县(市、区)科技部门和国家高新区(绿色产业集聚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每年对企业变更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四、其它事项

本办法按《关于印发〈推进创新生态体系建设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衢市科〔2018〕28号)规定的时间执行。

附件:

市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单位	分值
1. 研发条件和实力(25分)	1. 科研人才与团队(10分)	研究院在编人员总数 50 人(含)以上	人	3
		研究院在编人数增长率增长 10%(含)以上	%	3
		研究院硕士以上及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占比 10%(含)以上	%	2
		研究院省千、市 115 等科技领军人才 1 名以上	%	2
	2. 研发场地(4分)	研究院用房面积 300m ² (含)以上	m ²	4
	3. 仪器设备(4分)	研究院研发仪器设备原值总额 1000 万(含)以上	万元	4
	4. 组织制度(7分)	研究院组织架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健全		7
2. 研发活动和成果(35分)	5. 研发强度(10分)	企业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5%(含)以上	%	10
	6. 承担项目(5分)	企业新承担市级以上科研项目数 2 项	项	5
	7. 知识产权(10分)	企业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登记数量 2 件以上	件	7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数量 6 件以上	件	3
	8. 科技成果(5分)	企业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数量 1 项以上	项	5
	9. 标准制订(5分)	企业负责或参与制订实施的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1 件以上	项	5
3. 研发绩效和行业贡献(40分)	10. 核心技术与战略产品(10分)	企业核心技术与战略产品研发成效明显		10
	11. 新产品销售(5分)	企业新产品销售占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60%(含)以上	万元	5
	12. 利税(10分)	企业利润率 10%(含)以上	%	5
		企业利税总额增长率增长 10%(含)以上	%	5
	13. 行业贡献(15分)	对引领带动整个产业发展的贡献明显		10
研究院研发仪器设备共享			5	

备注:有量化指标的按其完成比例得分,无量化指标的按其贡献酌情得分。

关于印发《衢州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的规定》的通知

衢住建〔2018〕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集聚区管委会、西区管委会,巨化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衢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市住建局会同市规划局制定了《衢州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衢州市规划局
2018年6月1日

衢州市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面积折算为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地面积的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建设,鼓励发展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根据《衢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浙江省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和竣工综合测量技术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同《衢州市城市绿化条例》适用范围一致。在建设工程项目规划设计、审批和竣工验收时,均应按照本规定折算绿地面积。

二、折算规定

(一)除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要求实施屋顶绿化的,屋顶绿化面积可按照下列比例折算为附属绿地面积:

- (1)覆土厚度1.5m以上的,按100%折算绿地面积;
- (2)覆土厚度1.0m以上不足1.5m的,按80%折算绿地面

积;

(3)覆土厚度0.5m以上不足1.0m的,按50%折算绿地面积;

(4)覆土厚度0.3m以上不足0.5m的,按30%折算绿地面积;

(5)覆土厚度0.1m以上不足0.3m的,按10%折算绿地面积;

(6)覆土厚度不足0.1m的,不计算绿地面积。

(二)除住宅以外的建设工程项目,按要求在建(构)筑物墙面实施垂直绿化,种植槽宽度0.5m以上且覆土厚度0.5m以上的,其绿化面积等于种植长度值,并按20%的比例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三)建设工程项目的地下设施顶面按要求实施绿化的,且乔灌木覆盖比例满足省级相关要求的,按下列规定

折算附属绿地面积:

(1)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m 以上,且覆土厚度 1.5m 以上的,按 100%折算绿地面积;

(2)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 1m 以上,且覆土厚度 1m 以上不足 1.5m 的,按 80%折算绿地面积;

(3)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不足 1m 的,且覆土厚度 0.5m 以上不足 1m 的,按 50%折算绿地面积;

(4)地下设施顶板低于室外地坪不足 1m 的,且覆土厚度 0.5m 以下的,不折算绿地面积。

(四)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屋顶绿化、墙面垂直绿化等折

算的绿地面积总额,不得超过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确定的绿地率的 20%。

三、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地下设施顶面绿化应当按照其绿地覆土厚度、宽度合理配置植物,发挥植物的生态效益,并加强日常养护管理,确保各类树木花草生长良好、绿化设施完好。

四、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7 月 1 日后出让(或者划拨)的国有建设用地上的建筑工程项目按本规定执行。

